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九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公司治理水平尚未经过时间检验，将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合计控制公司投票权份额的 77.23%。张子云任公司董事长，刘远宏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 （三）质量控制风险

目前，由于公司项目实施地点比较分散、项目劳务用工量按项目大小及进度要求而变动，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满足劳务工用工需求。劳务人员虽然不属于公司在册员工，但劳务人员必须按照公司派驻的现场人员的要求开展工作。公司制定了《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在实施工程的过程中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质量监管人员、计量人员等，进行项目技术、设计服务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的监管并审核施工方案，以控制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但若出现公司对劳务供应商的控制力不足，及劳务供应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等情况，可能会造成公司承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工程进度延迟等问题，进而给公司造成相应损失。

### （四）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环保项目对公司的资金要求很高。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不能完全支持公司的市场及研发战略，难以承受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多

个项目的资金需求，致使公司对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相对受到制约，可能不利于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进步。

#### **（五）经营区域比较集中的风险**

由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因此公司的客户区域主要为湖南地区，虽然公司已逐步开始承接河南等部分省外业务，但省外业务发展相对仍较为缓慢。公司业务存在经营区域比较集中的情形。

#### **（六）技术不能持续进步风险**

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是污水处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ECRI 污水生态处理技术”、“PIMA-online 光合在线水下生态构建技术”、“S2E 生态循环植生产产品”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在流域水治理、高速公路边坡生态防护等细分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丧失竞争力的风险。

#### **（七）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水治理工程、高速公路生态修复、技术咨询等多样化的服务，涉及到的技术、流程较为复杂，专业性强，并且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的扩展以及承接项目规模的扩大，对项目管理的要求更加提升。公司如果不能继续提高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将会影响公司项目的完成质量，对公司日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是对于流域和农村污水治理，治理成本较高，而收费较为困难，收入的实现仍然较为依赖政府财政的支持。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业内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 （九）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6年12月2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湖南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72号)，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R201643000870。自2016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优惠政策。若国家未来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证书到期后，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十）应收账款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应收账款净额为22,360,290.27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1.9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大坏账风险。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信用较好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一定程度降低了坏账发生的可能性。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形，可能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由于工程项目验收、付款周期较长，而施工款项往往付款周期较短，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额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业务开始迅速发展，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而没有存量项目资金净流入，故报告期内整体表现为公司新增项目垫付的资金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差额日益增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随着存量项目的增多，预计上述情况会逐渐改善，但若公司不能合理管理资金，可能会导致流动资金不足。

### （十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年9月，公司股东姚理为、杨康、胡克伟、颜志良、何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姚理为变更为子宏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子云、刘远宏。

2015年9月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环保施工企业、养殖废水处理厂、建筑企业等类型的单位提供环保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公司没有施工、市政工程、设计等方面的资质，无法从事相关领域的工作，因此业务收入单一。另外由于原公司的核心员工是毕业不久的创业学生，管理能力和业务开拓能力较薄弱，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一直不高。

2015年9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整体的员工结构、数量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从5人增加到报告期末的50人。公司先后取得了“建筑行业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获取资质之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从原来单一的“技术服务”延伸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高速公路生态修复”为主，其他环保业务兼顾的综合型环境治理公司。

另外，新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公司经营能力，具有30年以上的环保领域工作经验，新进入的高管团队也具有丰富的政府项目运作和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主要客户对象也从一般的企业变为资信更为优质的具有国资背景的市政单位、高速公路业主等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50	1,012.95	4,365.76
净利润（万元）	-14.20	86.12	330.42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逐年提升。

实际控制人变更，致使公司业务自单一的“技术服务”变为集研发、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运营和技术服务为一体，员工从5个创业大学生为主变为技术经验、业务资源都相当丰富的成熟团队，具备环保工程设计和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开拓稳固了资信优质的市政单位、高速公路业主等国资背景客户，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200万元增加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2,586万，公司营运资金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的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目 录

<b>挂牌公司声明</b> .....	<b>1</b>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1
<b>释义</b> .....	<b>1</b>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1</b>
一、公司概况 .....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2
三、公司股东情况 .....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	5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7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1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20</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 .....	28
三、公司商业模式 .....	3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3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	5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74</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7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78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79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80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3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8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1</b>
一、财务报表 .....	91
二、审计意见 .....	10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1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2

五、主要税项.....	12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123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128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138
九、非经常损益 .....	141
十、主要资产 .....	145
十一、主要负债 .....	158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	166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68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	172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3
十七、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7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9</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2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83
<b>第六节 附件 .....</b>	<b>184</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82
三、法律意见书 .....	182
四、公司章程 .....	1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82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子宏有限	指	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宏投资	指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诺一环保	指	长沙诺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瑞咨询	指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市子宏	指	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津市分公司	指	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
新瑞地环保	指	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	指	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专业名词</b>		
ECRI污水处理系统	指	生态-人工快速渗滤污水处理系统
PIMA-Online系统	指	光合微生物在线循环系统
S2E生态转化技术	指	固体废弃物转化为生态植物的转化过程及技术
构筑型人工湿地	指	采用工程构筑方法形成的湿地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是指企业与客户签定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客户交付工程项目，客户向水污染治理企业支付工程款
集中式污水治理	指	通过建设覆盖城镇污水排放点的管网收集污水，输送到统一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治理，是现有绝大多数城市采用的污水治理模式
分散式污水处理	指	对于居住分散的乡镇农村、高速公路服务站、风景区等，存在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问题，不适于对污水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理，而是通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设备对小范围内污水进行就近处理的方式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指	以流域为对象的水陆一体化管理单元，通过对流域内进行上游截污、生活污水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河道进行底泥治理，做到河堤堤线与河势流向相适应，保证河道的生态景观效果
中水	指	又称再生水，是指废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再次使用的水

SBR工艺	指	即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其主要特征是在运行上的有序和间歇操作,适用于间歇排放和流量变化较大的场合
CASS工艺	指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即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是在SBR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即在SBR池内进水端增加了一个生物选择器,实现了连续进水(沉淀期、排水期仍连续进水),间歇排水,其工作过程可分为曝气、沉淀、滗水、闲置四个阶段,周期循环进行
MBR	指	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由活性污泥法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水处理技术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6月1日

**注册资本：25,860,000.00元**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5栋104室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5528018

传真：0731-85528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22107754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文华

电子信箱：zihongst@163.com

所属行业：N77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1水污染治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1水污染治理（股转系统管理型公司行业分类）；1211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0商业服务和商业用-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等方案设计、实施和技术服务以及植生产品等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育苗基质的生产；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育苗基质、树、竹、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5,86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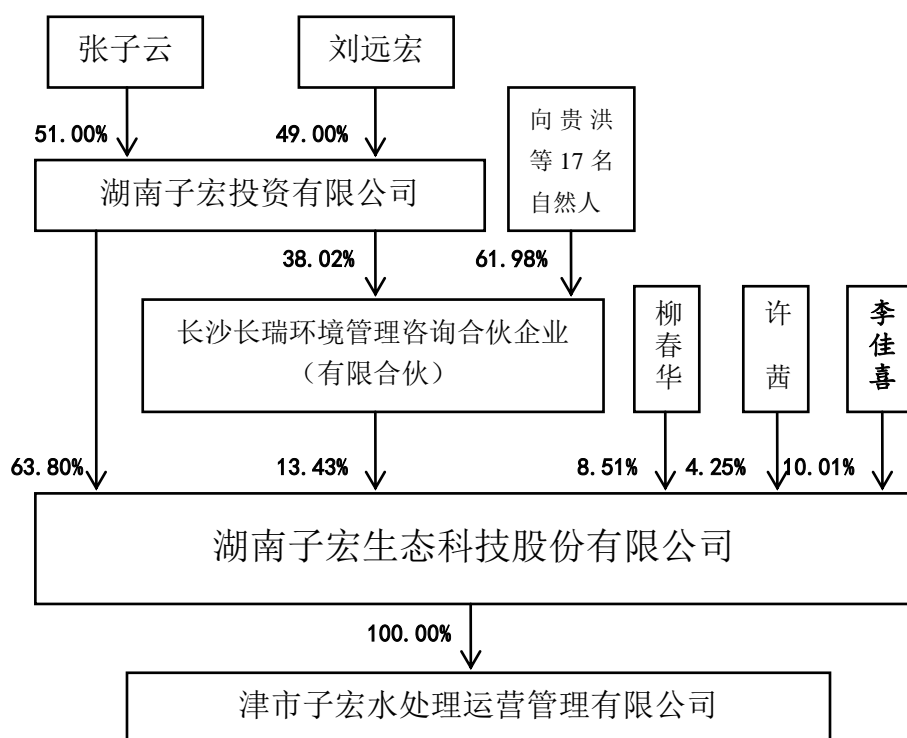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

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	16,500,000	63.80	否	0
2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472,000	13.43	否	1,272,000
3	李佳喜	-	2,588,000	10.01	否	2,588,000
4	柳春华	董事	2,200,000	8.51	否	0
5	许茜	-	1,100,000	4.25	否	0
合计			25,860,000	100.00		3,860,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b>63.80</b>	法人	否
2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3,472,000</b>	<b>13.43</b>	合伙企业	否
3	李佳喜	<b>2,588,000</b>	<b>10.01</b>	自然人	否
4	柳春华	2,200,000	<b>8.51</b>	自然人	否
5	许茜	1,100,000	<b>4.25</b>	自然人	否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系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长瑞咨询 60% 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子宏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持股所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子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6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0%**；并通过长瑞咨询**控制公司 347.2 万股的投票表决权，占公司投票表决权的 13.4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子云、刘远宏，张子云持有子宏投资 51.00% 股份，任子宏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刘远宏持有子宏投资 49.00% 股份，任子宏投资监事，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二人通过间接持股及担任职务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以及生产经营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且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子云、刘远宏。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5284565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子云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70 号省水利厅防汛大楼 1910-1911 室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云	1,020.00	51.00
2	刘远宏	980.00	49.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子云，董事长，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湖南省环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远宏，董事、总经理，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商业学校商业计划专业；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长沙市二商业局计划科科员；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浏阳县大围山乡挂职乡长；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职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厅助理审判员；1990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湖南省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任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股东姚理为、杨康、胡克伟、颜志良、何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子宏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子云、刘远宏合计持有子宏投资100.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公司业务范围得到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实现了较大增长，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长沙诺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姚理为、何建、颜志良、胡克伟和杨康五名股东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5万元，实收资本15万元。各股东实缴资本分别为9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

2013年1月17日，湖南湘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银验字（2013）第01-170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2013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301930000501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万元，实收资本：15万元，法定代表人：姚理为，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谷园路109号像素大厦1522房，经营范围：环保节能工程技术、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固废资源化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环境工程的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冶金设备的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理为	货币	9.00	60.00
2	何建	货币	1.50	10.00
3	颜志良	货币	1.50	10.00
4	胡克伟	货币	1.50	10.00
5	杨康	货币	1.50	10.00

合 计	15.00	100.00
-----	-------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5万元变更为200万元；新增的185万元由姚理为认缴和缴付111万元，由何建认缴和缴付18.5万元，由颜志良认缴和缴付18.5万元，由胡克伟认缴和缴付18.5万元，由杨康认缴和缴付18.5万元。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6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军验字[2013]第B0935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9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

2013年9月2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理为	120.00	120.00	60.00
2	何建	20.00	20.00	10.00
3	颜志良	20.00	20.00	10.00
4	胡克伟	20.00	20.00	10.00
5	杨康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姚理为、杨康、胡克伟、颜志良、何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投资额作价1.02005元。同日，公司股东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认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的1,300万元由股东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于2015年9月26日前到位。

2015年9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了大信沙验字[2015]第0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子宏投资以现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

2016年6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了大信沙验字[2016]第00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子宏投资以现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5年10月9日，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5年10月1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增加额200万元由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出资形式为货币。公司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6年11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大信沙验字[2016]第00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长瑞

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28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88.24
2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1.76
合计		<b>1,700.00</b>	<b>100.00</b>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30100MA4L75048N	
<b>住所：</b>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5 栋 204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11 月 01 日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普通合伙人：</b> 子宏投资（38.0184%）	
<b>有限合伙人：</b> 朱磊（5.4147%）、罗杨（3.9459%）、张才德（3.3986%）、吴梦蛟（3.9459%）、向贵洪（12.0392%）、李威（4.5507%）、王小刚（2.8226%）、陈全军（2.5346%）、吴金钢（2.5346%）、颜勇志（5.4147%）、廖盛华（2.8802%）、黄春阳（2.3041%）、王帆（4.3203%）、胡扬（4.3203%）、易亚杰（0.7200%）、杜伟雄（0.2880%）、刘艳（0.5472%）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 300 万元由柳春华、许茜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其中，柳春华以现金 2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剩余 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许茜以现金 11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100 万元，剩余 1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大信沙验字[2017]第 0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柳春华、许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1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3	柳春华	200.00	10.00
4	许茜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5,832,717.72 元（审计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9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598.70 万元（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7-0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583.27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200.00 万股、资本

公积 383.27 万元。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0622107754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16,500,000	75.00
2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200,000	10.00
3	柳春华	净资产	2,200,000	10.00
4	许茜	净资产	1,100,000	5.00
合 计			<b>22,000,000</b>	<b>100.00</b>

####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拟增加股本 386 万股，其中李佳喜认购 258.8 万股，长瑞咨询认购 127.2 万股。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增资方案。

2017 年 8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大信沙验字[2017]第 00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子宏生态已收到李佳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8.8 万元，为货币出资；2017 年 8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大信沙验字[2017]第 0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子宏生态已收到长瑞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7.2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9 月 1 日，长沙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63.80

2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72,000	13.43
3	李佳喜	2,588,000	10.01
4	柳春华	2,200,000	8.51
5	许茜	1,100,000	4.25
合计		25,860,000	100.00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

### (一) 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勇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湖南省津市市保河堤镇龟山居委会二组车站后面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及设施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子宏生态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 (2) 历史沿革

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81MA4L1K6B1A，法定代表人颜勇志，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津市市保河堤镇龟山居委会二组

车站后面，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及设施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市子宏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子宏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自津市子宏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宏生态尚未缴纳认缴的津市子宏之注册资本，津市子宏亦尚未实际运营。

## （二）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住所：湖南省津市市灵泉镇五泉居委会灵泉粮库老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育苗基质的生产和销售；树、竹、草的销售；固体废弃物的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5日，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设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81MA4L1JA8X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津市市灵泉镇五泉居委会灵泉粮库老办公楼二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育苗基质的生产和销售；树、竹、草的销售；固体废弃物的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张子云，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远宏，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HUANG MIN，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男，1964 年 5 月出生，英国国籍，博士学历。1985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近代物理专业；1985 年 10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物理系助教研究生；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读于英国萨塞克斯大学，物理系博士；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英国牛津大学材料系博士后研究员兼博士研究生专业课讲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英国剑桥视屏技术有限公司（ScreenTechnologyLtd）项目总监兼英国剑桥大学硕士研究生工业导师；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英国泓思达咨询有限公司（HonsidaLtd）首席咨询顾问；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鸿波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4、向贵洪，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怀化市人民政府享受特殊津贴专家。1986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2 月，历任怀化公路总段机械工程队技术员、技术主管；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怀化路桥洪墅公路、芷江 320 国道新建路面工程队队长；1992 年 3 月至 1992 年

8月，在怀化地区中青干部培训班学习；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广西龙滩大桥、长潭高速公路2B合同段、长益高速公路第9合同段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1998年3月当选怀化市第一届政协委员；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任京珠粤北A标深圳南广高速A标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历任谭衡高速公路副总监、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

5、柳春华，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起任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2003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销售代表；2012年1月至今，任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浏阳分公司兼职销售代表。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颜勇志，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康佳集团渠道管理员；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华东大区总监；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带领公司团队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逐渐形成公司两大领域“高速公路路域”、“江河湖泊流域”生态环境综合保护技术体系。现兼任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负责人。

2、张才德，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工程管理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湖南柏加建筑园林有限公司施工员；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省新瑞地环保园林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

3、吴梦姣，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在长沙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长沙天龙大酒店前台接待；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湖南集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现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读于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刘远宏，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

2、向贵洪，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具体情况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张文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7年5月26日。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广州铁路机械学校铁道供电专业（中专），2007年1月取得长沙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函授）；1993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供电段接触网工、工长、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湖南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306.53	5,173.36	1,456.59
负债总计（万元）	1,723.49	2,737.81	410.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3.03	2,435.55	1,045.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3.03	2,435.55	1,045.83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2	1.05
资产负债率（%）	40.02	52.92	28.20
流动比率（倍）	2.46	1.80	3.17
速动比率（倍）	1.96	1.77	3.1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8.92	4,365.76	1,012.95
净利润（万元）	135.20	330.42	8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20	330.42	8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87	395.93	8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87	395.93	85.77
毛利率（%）	51.25	36.19	40.39
净资产收益率（%）	5.40	21.96	2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3	26.32	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255	0.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255	0.2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7	2.16	3.32
存货周转率（次）	1.03	61.31	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41	-1,052.16	-14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53	-0.15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

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辉

项目小组成员：周辉、李向群、王定超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联系电话：13007330963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熊林、邓争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曙萍、郭露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联系电话：010-52262760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评估师：肖坤林、唐战胜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隶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是一家以村镇流域、高速公路路域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业务为主的工程、产品与运营综合服务供应商。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链。

公司经营范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育苗基质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育苗基质、树、竹、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设计及实施、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和植生产品等其他产品。

##### （1）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公司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包括村镇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高速公路路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

##### ①村镇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我国城市、工业污水处理目前已经达到了较高的处理率，但是对于集镇、行政村等污水产生源，由于村镇覆盖面积大，污水源多而散，单个污水源处理量又不是很大，对于传统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备而言，投资成本大，利用率不高。公司的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通过村镇单户净化池、片村和集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汇集生活污水，采用 ECRI 的生态人工快速渗滤技术，利用工程和微生物协同

作用，提高污水处理负荷能力，尤其是氨氮去除能力，同时减少污泥，与因地制宜的景观设计相结合，以“做一个工程，造福一方百姓”的开放便民设计理念，把村镇污水处理厂变成生态公园。公司的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作为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避免了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情况，特别适用于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可便捷、快速地实现污水处理，是改善村镇水环境污染的重要方式。



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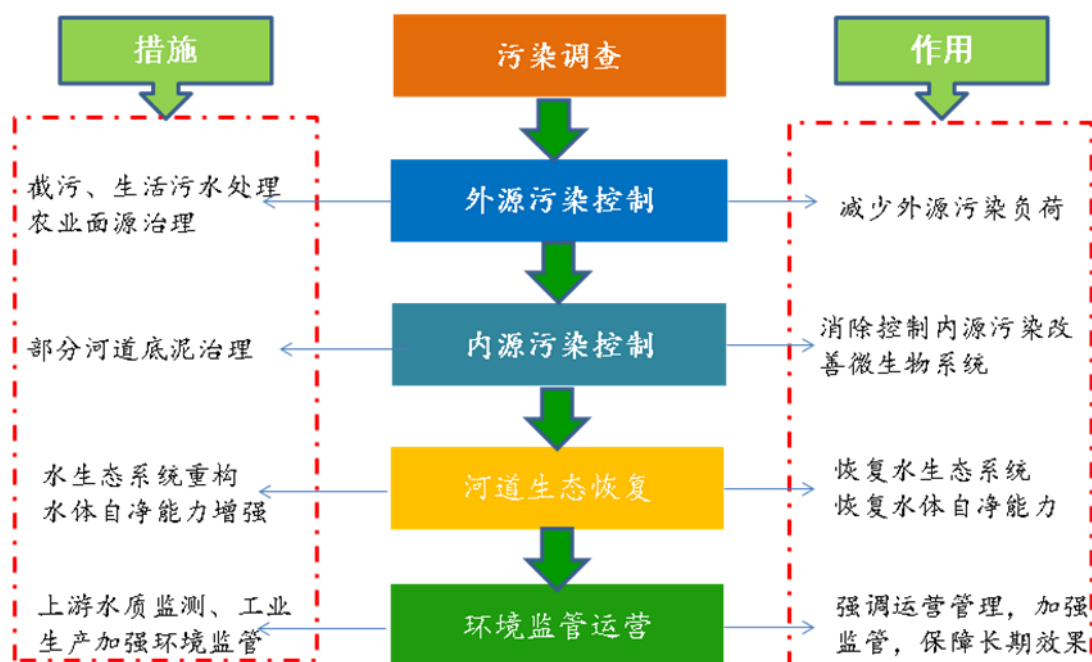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是以流域为对象的水陆综合治理单元，是流域生态系统健康保护的基础。农村河流、湖泊往往由于管理不到位，被农村生活污水和农田面源长久污染，缺乏治理，导致河流淤积、过水不畅、河道弯窄，湖泊富营养化甚至出现黑臭水等问题。

公司的流域水环境治理，以村镇水环境治理为基础，通过对河流、湖泊等流域内上游村镇生活污水进行截污和净化处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污染源从溪流、径流等汇入目标水体。在降低外来污染后，对河道淤泥进行治理，消除控制河流湖泊已经存在的内源污染。健康的河流、湖泊水体拥有具有自我净化的微生物系统，公司针对不同污染状况的水体，通过自身的研究试验和借鉴外部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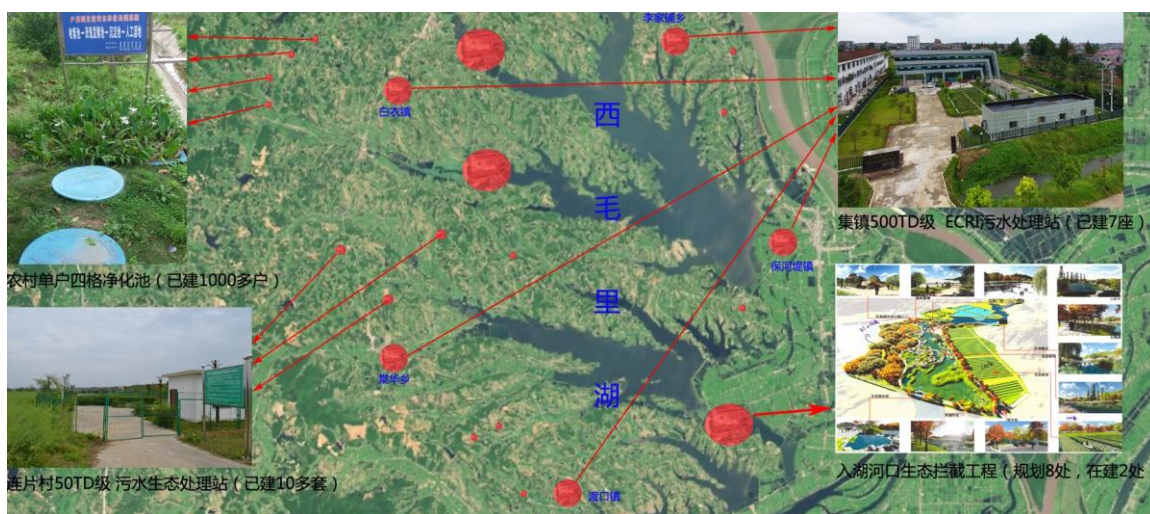


在的科研成果，通过 PIMA 系统激活、培育、扩繁原位水域生态系统中的有益微生物群落，投配至项目水域，形成优势菌群，促进植物的光合作用，提高水体溶解氧（DO）含量，提高微生物的分解作用，促进污染物的降解，重构良性生态系统，恢复水体自净能力。同时，公司在净化水体之外，也会根据洪水的主流线通过工程手段调整河堤堤线，保证河道的生态景观效果。

公司的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如下：



公司村镇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典型案例图示如下：



常德市津市西毛里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单户四格净化池、50吨级连片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500吨级集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工程以实现截污、控源效果，通过河湖生态拦截与湿地建设工程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综合治理以来，西毛里湖水体水质从 V 类逐步上升到III类水质，核心区达到了II类。



2016年3月31日央视新闻频道报导

## ②高速公路路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高速公路在建设过程中开挖路堑、填筑路堤也会导致土壤植被系统破坏、水土流失等一系列水环境问题。在运营过程中，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路面桥面污水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地表水系污染比较严重。随着高速公路的迅猛发展以及人们对公路环境问题的认识逐渐加强，高速公路环境整治及其沿线的生态恢复和绿化成为环保行业中的一个热点板块，特别是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用水普遍紧张，污水处理需求巨大。

由于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生活污水比值不平衡，氨氮指标大，节假日易出现流量峰值，处理难度大。公司采取特殊工艺，运用动物植物微生物协同作用，提高负荷能力，尤其是氨氮去除能力，同时减少污泥产生。对于高速公路沿线跨越敏感水体（如饮用水源保护地、湿地公园等）区域，公司设计建造桥路雨水收

集处理系统，避免对敏感水体的污染。



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



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类）



建设期采用路面桥面径流收集处理系统

公司拟投资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环境保护系统，就近取水，使用后再利用自有技术处理，达到服务区大量用水的厕所冲洗、绿化浇灌和车辆清洁所需的中水回用标准，形成供水、治水、中水回用的高效低成本的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中水回用

## (2) 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

公司的高速公路生态修复是针对使用常规的技术手段难以恢复植被的地质，采用淤泥、稻糠、秸秆等有机质及其他添加材料制作形成基质，加入植物种子，通过团粒喷播技术，植入稳定的椰棕毯中，制成适于植物生长的土壤培养基。椰棕毯的“人工土壤”具有特殊的土壤结构，能有效抵抗雨水冲刷，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又有透水性、透气性等特点，适于植物发芽、生长，形成稳定的生态护坡植被。该技术除具有基本的坡面防护功能外，还能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培育

出稳固的边坡和与周边环境和谐一致的植被，恢复生态平衡、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高速公路建设期边坡水土流失问题严重



建设期采用 S2E 生态植生产品护坡技术（1）




建设期采用 S2E 生态植生产品护坡技术（2）


### （3）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公司凭借自身储备的技术和丰富的工程经验，为其他施工企业或环保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技术可行性方案研究，进行工程试验并提出处理工艺流程，提供工艺设计图、设备制作图、平面布置图、土建施工图、电气及控制施工图，相关设计参数及药剂配方，设计说明等。在施工工程中进行现场指导，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调试。

### （4）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有机垃圾资源化植生产品等。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植生产品	植生毯	采用天然椰棕丝结合专用有机基质作为底料，可自然降解，草籽发芽生根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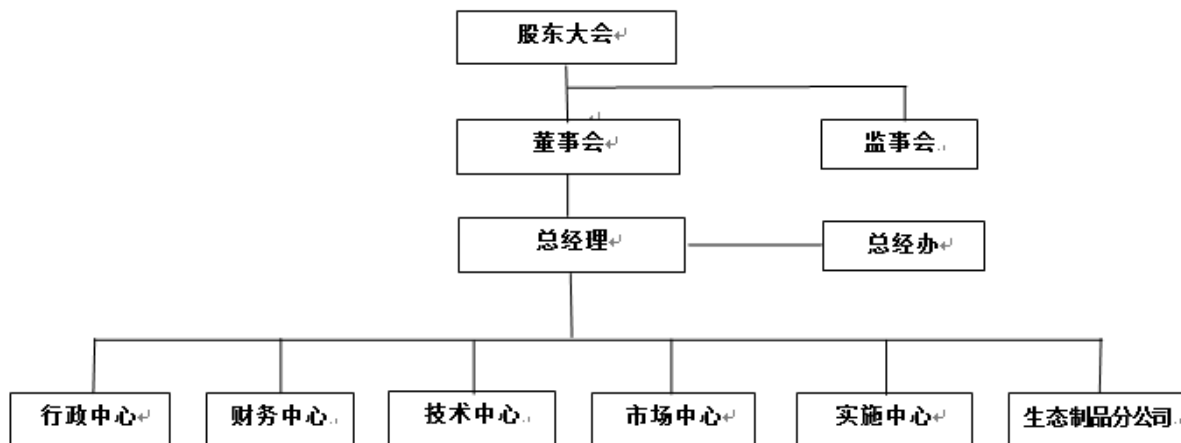
	植 生 砖	采用自动化的机械设备将种子准确均匀的分布并定植砖形基质上，抗雨水冲刷，形成草坪速度快	
--	-------------	--	--

公司的植生产品由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生产。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	部门职责
行政中心	负责接待、重要文件起草、后勤和公司资质管理；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财务中心	编制和下达企业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对于公司资金的营运进行预警和提示。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体系的构建与成型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实施及

	成果。
市场中心	了解市场动态，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策划，负责组织投标、合同谈判及签订。
实施中心	负责公司工程实施项目的管理，公司集中材料、设备采供和外包劳务、地材管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及时完成工程验收交接，收回工程款。
生态制品分公司	植生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 （三）挂牌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1 家，分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781MA4L1K6B1A
住所	湖南省津市市保河堤镇龟山居委会二组车站后面
法定代表人	颜勇志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及设施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781MA4L1JA8XD
住所	湖南省津市市灵泉镇五泉居委会灵泉粮库老办公楼二楼
负责人	颜勇志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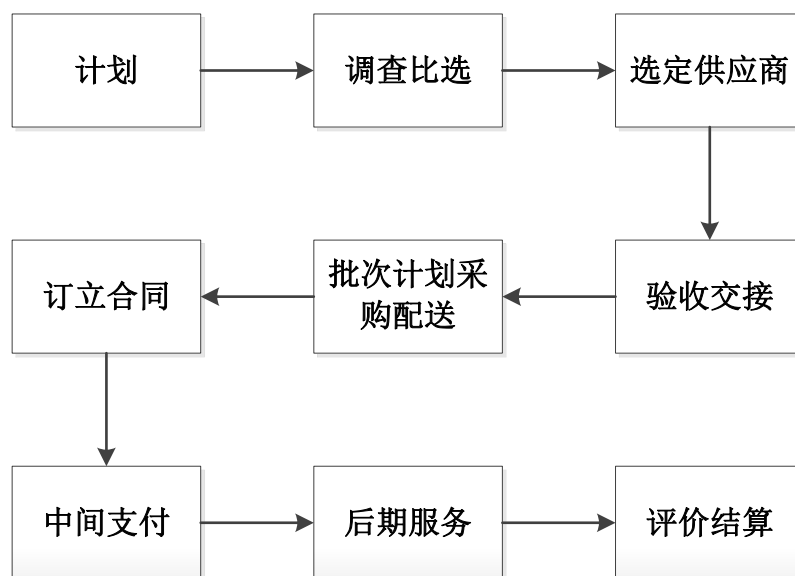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育苗基质的生产和销售；树、竹、草的销售；固体废弃物的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采购流程

由于公司采购多与项目现场施工相关，公司未设立专门的采购部，公司采购主要由项目实施中心负责，采购内容包括施工材料、工程机械和劳务等。施工材料主要包括电气设备、水泵、曝气机风机、水泵和污水收集管网等主材，主材部分由公司直接向相应材料公司采购。对于水泥、砂、钢筋、碎石等地材，为了项目就近采购降低成本及便于施工，公司委托现场劳务公司代为采购，公司根据成本核算对地材进行严格的数量和质量控制。由于公司所使用污水处理工艺比较成熟，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均市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业主需求、供应商声誉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由项目实施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共同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项目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供应计划安排采购，工程原材料和机械运到现场后由工程部技术人员负责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入库。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为有效节约成本，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公司会将混凝土工程、圻工砌体、挖方、填方、清除淤泥等部分劳务分包给其他劳务公司。公司与多个劳务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施工的顺利进行。劳务由工程部门对施工企业进行把关，采购部门负责价格谈判。

#### 采购流程图



## 2、研发流程

为了给公司的技术战略落地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现有11人，为公司最大的部门，80%以上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来自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在环保领域具有一流实力的国内名校，专业涵盖了环境工程、应用化学、给水排水、土木工程、植物病理学、应用电子技术和机电工程等专业，构建了技术研发应用领域结构合理、专业过硬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研发调研与可行性分析由技术部负责人组织编写立项建议书并通过评审程序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技术部成立研发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技术研发方案（含资金预算）后由项目组组织实施。在研发与试制过程中进行详细的过程控制，经过工艺小试或产品小批量试制、试用，稳定工艺、完善工装和检测等程序，通过技术成果评审，制定新工艺或新产品标准后，才能大量工程应用或大批量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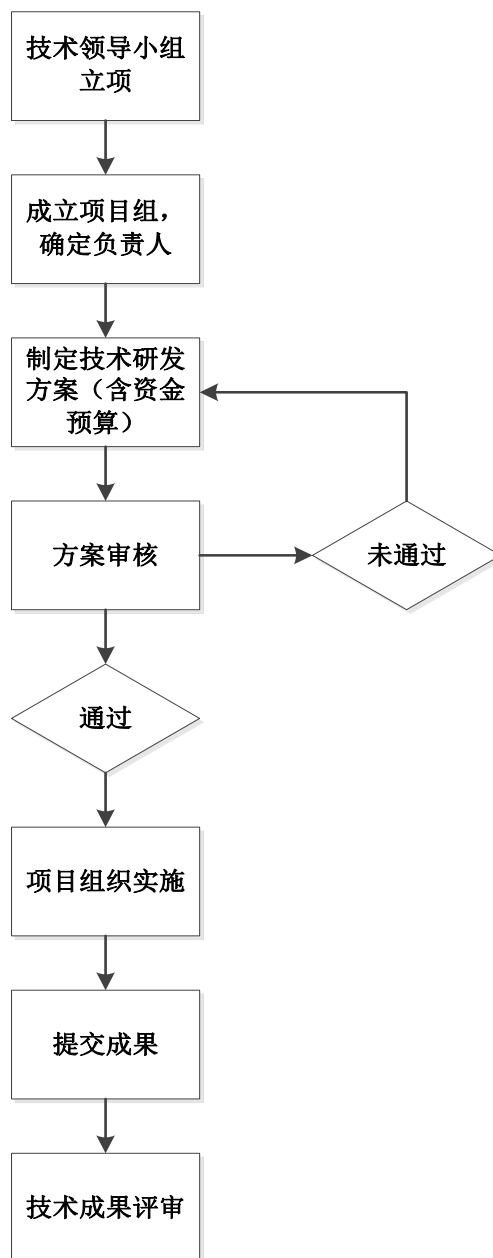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	164,941.00	1,011,178.15	678,174.06
主营业务收入	7,589,189.66	43,657,623.80	10,129,470.0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7%	2.32%	6.70%

公司的技术研发项目/产品开发项目流程如下：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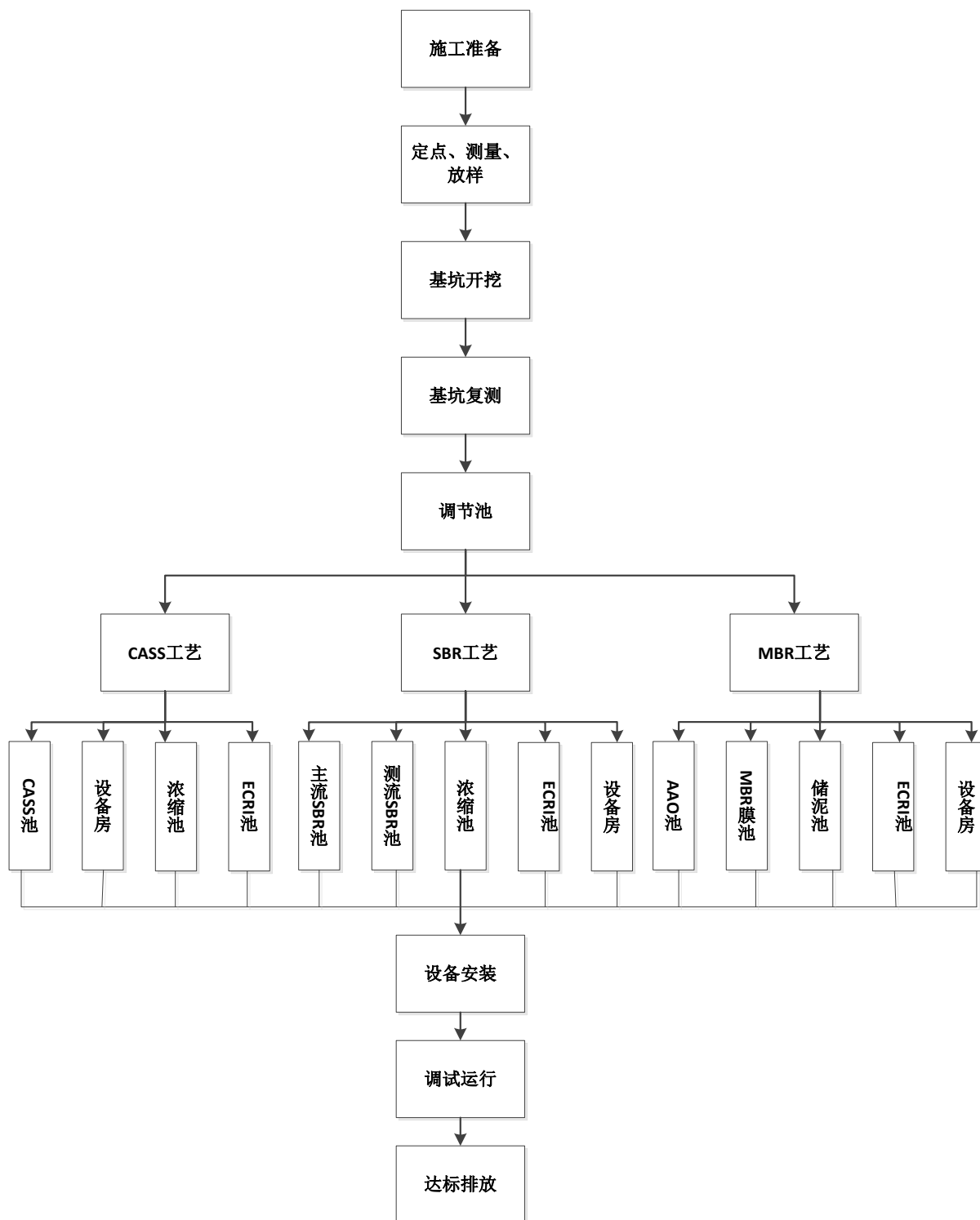
### 3、实施流程

公司根据项目投标内容组建项目部，公司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管员和计量人员，所需的一般劳务外包由劳务公司派出劳务负责人和劳务实施员。项目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全面负责施工组织及管理，积极与业主部门沟通联系，及时组织办理实施项目预付款、中间计量支付、结算及结算审计、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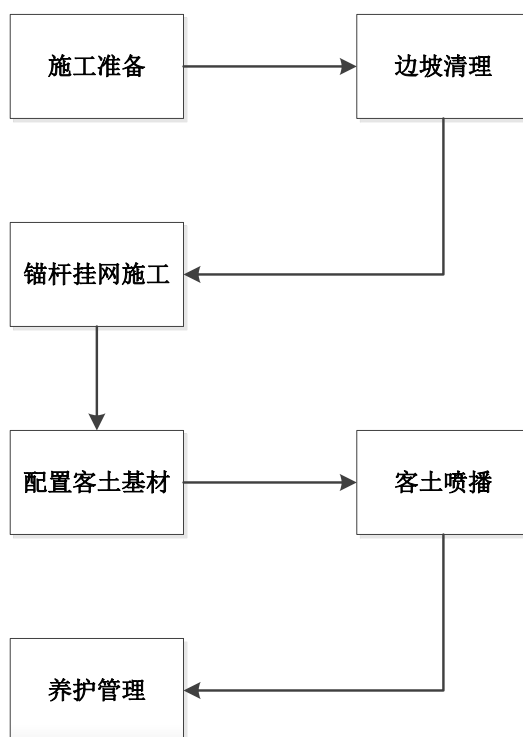
终计量支付及收回工程款，组织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工作。

项目部进行技术准备，与技术部门和设计院进行设计沟通，认真做好设计方案的核查工作，熟悉和审查施工图纸，对原始资料进行调查分析，进行项目施工直接成本分析和确定劳务成本。项目负责人组织申报整体开工报告，经监理、业主审批后由工程实施中心备案。在实施阶段，总体项目和单项工程技术交底，设计单位移交控制点，完成图纸现场复核和控制点复测加密，逐项完成施工放样和各工程开工，工序验收。对于特殊工序，施工员和监理现场控制全过程。项目监理和施工检测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查，对材料质量进行控制。对于检查、抽查、验收不合格的，进行返工。全过程保证主要材料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关键性施工措施、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责任制等方面内容，为工程的实施提供指导。有效的保障了工程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 污水处理工程实施流程图



高速公路边坡修复工程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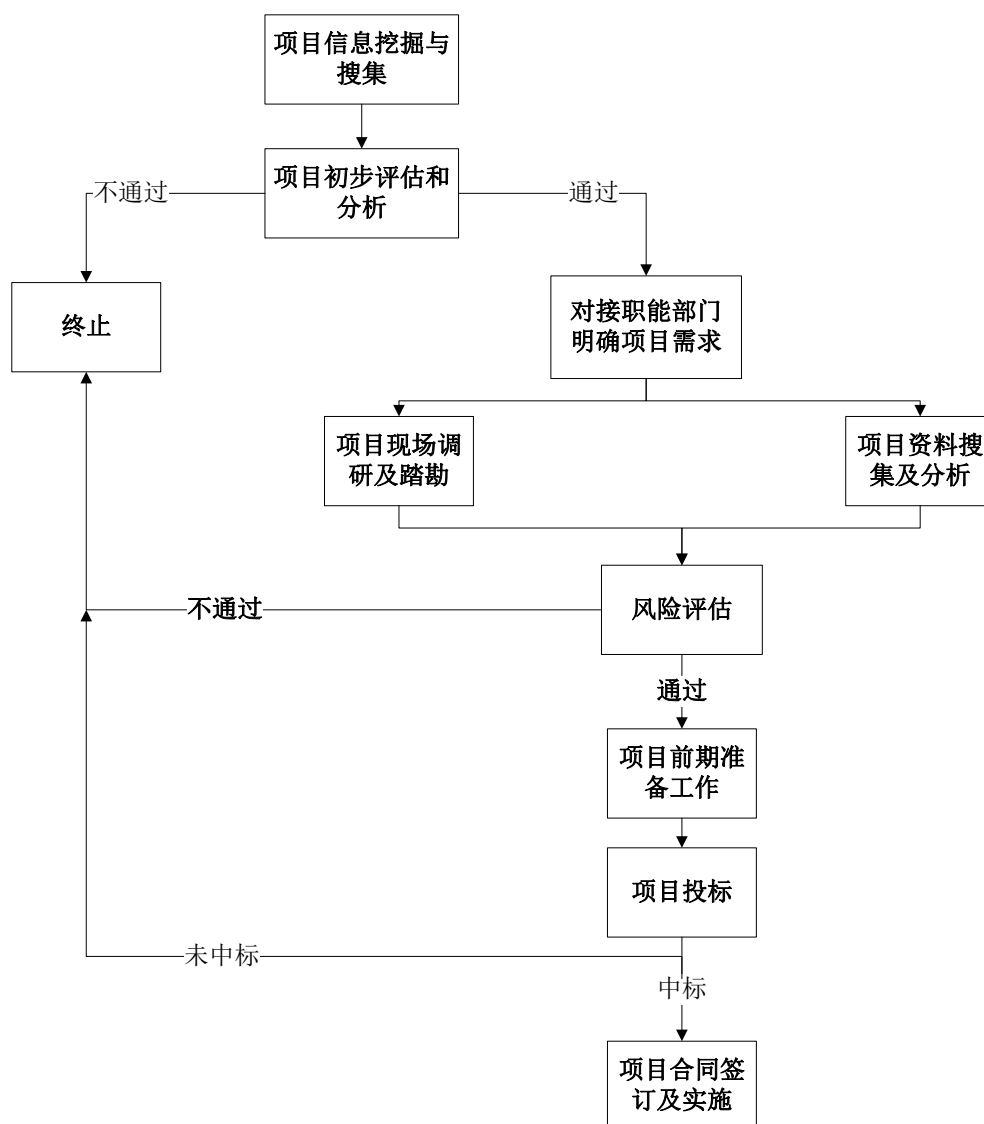


#### 4、销售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进行，目前污水处理、高速公路边坡治理项目基本实行公开招标投标或者组织竞争性谈判的模式，一般为直接与目标客户协商谈判。公司的营销部门首先需要搜集信息，充分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然后由技术部门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内部评审后向用户提交投标书或者参与竞争性谈判，期间营销部门和工程部门紧密配合，向用户展示公司良好的形象、技术水平和建设能力等，最后经过用户的评标和开标过程或者竞争性谈判后取得项目，签订工程合同。

公司目前的销售定价策略是在预算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特殊要求以及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公司的市场拓展策略等因素综合来制定。

## 销售流程图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水体污染综合修复治理和高速公路生态修复以及技术服务，尤其是湖泊河流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城乡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和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治理等。公司秉承“治污”与“造景”并行的理念，研发掌握了 E-CRI 人工湿地生态拦截工程技术、PIMA-online 光合在线水下生态构建技术等核心技术，采用“生化+生态”处理工艺，与因地制宜的景观设计相结合，着力于污染水体生态系统的再平衡，拥有针对城市河流、供水水库、自然湖泊、构造湿地、人工景观水体等一系列的污染控制和生态系统构建与恢复技术，提供水污染治理及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招投标模式开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于提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治理、流域水生态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畜禽养殖废水治理、城市社区生活污水处理及其工程施工服务。通过水体污染综合治理和道路边坡治理的工程施工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致力于县域水体、固废、土壤等综合生态治理，目前正进一步推动环保工程产品的设备化，并向环保工程的运营维护等长期业务纵深推进，推动公司从传统的 EPC 或者 PC 类工程实施向综合工程服务商转变，为客户提供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及其延伸业务一体化服务方案。公司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

####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 1、公司产品采用的技术

公司产品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包括：ECRI 污水生态处理技术、人工湿地生态拦截工程技术、水生态修复——PIMA-online 光合在线水下生态构建技术、S2E 生态转化技术等。

##### （1）ECRI 污水生态处理技术

ECRI 污水生态处理技术是由公司自主创新开发出的发明专利，主要用于分散性生活污水处理。该技术运用“生物+生态”综合处理污染因子，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吨水处理成本低，在处理污水的同时，还具有景观效果。ECRI 污水生态处理技术具有如下特点：

①发明专利技术 E-CRI 系统独特的结构特点和进水方式，创造了 E-CRI 系统内丰富生物相的生长环境，和一般的生态处理、湿地处理统相比，处理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②流程上是“两室一厅”，外观上是“一个建筑，一片花园”；

③完美契合各种污水特殊的水量水质特征，适应污水波动大，氨氮高的情景

④动物植物微生物协同作用，提高负荷能力，尤其是氨氮去除能力，同时减少污泥

⑤智慧多模式设计：正常模式/调试模式/高水量模式/低水量模式/冬天模式；



## (2) 人工湿地生态拦截工程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工程技术经验，采用生物技术、工程技术（手段）等措施，在农田系统中构建成一定的沟渠，在沟渠中配置多种植物，并在沟渠中设置透水坝、拦截坝等辅助性工程设施，对农田径流中的氮、磷等物质进行拦截、吸附、沉积、转化及吸收利用，从而对农田流失的养分进行有效拦截，达到控制养分流失，实现养分再利用，减少水体污染物质，净化水质。

公司 ECRI 构筑型人工湿地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①ECRI 构筑型人工湿地和普通人工湿地相比，水力负荷由  $0.1-0.4\text{m}^3/\text{m}^2\cdot\text{d}$  提高到  $0.5\text{m}^3/\text{m}^2\cdot\text{d}$  以上，根据进水水质，最高可以达到  $1.0\text{m}^3/\text{m}^2\cdot\text{d}$ ，节省了土地资源。

②通过提高湿地的水力负荷，延长了水力停留时间，微生物扩繁效果好，强化了人工湿地的净化处理效果。

③主要针对微污染水体，包括地表黑臭河湖水、污水厂尾水、初期雨水、景观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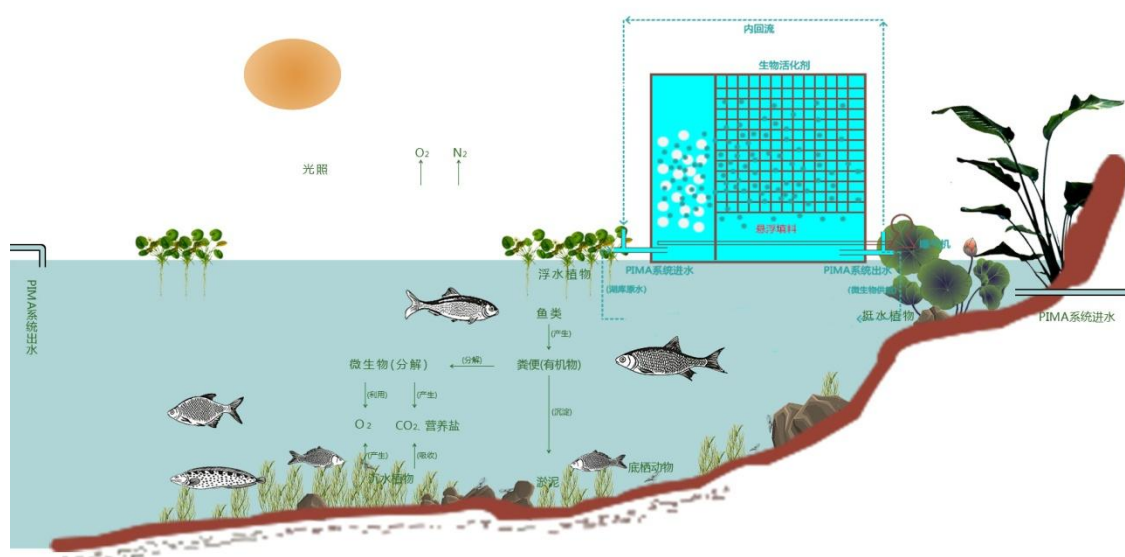
## (3) 水生态修复——PIMA-online 光合在线水下生态构建技术

该技术通过 PIMA 系统激活、培育、扩繁原位水域生态系统中的微生物群落，通过在线循环系统，均匀投配至项目水域，以提高水域中微生物菌群的数量；通过工程手段恢复水下生态系统，促进植物的光合作用，提高水体溶解氧（DO）含量，提高微生物的分解作用，促进污染物的降解。

①微生物：利用溶氧，分解污染物，产生  $\text{CO}_2$ ，降低悬浮物（SS）含量，提高水体透明度，为沉水植物生长提供条件。

②沉水植物：吸收营养物质，利用  $\text{CO}_2$  进行光合作用，产生氧气，提高水体溶解氧含量，促进微生物增长。

微生物与沉水植物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PIMA-online 技术基于微生物供给、循环和沉水植物群落构建，解决了水体自净最关键的几个问题：微生物、沉水植物、溶解氧、水体透明度，且通过循环，实现了几相的动态平衡。



PIMA-Umme 生态转化技术原理图

#### (4) S2E 生态转化技术

公司设计承建多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对污水污泥、河湖底泥、植物残体等有机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公司经过研发，将污泥、底泥、植物残体等有机废弃物通过 S2E 生态转化技术进行处理，形成生物炭土，再辅以合适的微量成分，生产出比一般种植土壤更利于植物生长的专用植生基质。植生基质拥有适宜的含水率、空隙率以及丰富的营养元素，配合专门选配的植物种子，通过专用成型技术加工成植生毯、植生转、植生柱等各种植生产品，可用于边坡治理、水岸防护、海绵城市建设等，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环境改善的生态再循环。

##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领域为区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及高速公路路域生态修复。

对区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领域来说，从区域流域污染源治理到水体生态修复再到水生态重建是一个较长的过程，涉及到的水处理技术面很广。流域治理涉及到截污、治理、流域内水环境的综合整治等，尤其是村镇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等污染源广而分散，单个污水源处理量又不是很大，对于传统的集中式

污水处理设备而言，投资成本大，利用率不高。公司具有丰富的分散式污染源控制、治理经验和专业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运营一站式的服务。公司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作为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避免了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情况，特别适用于乡镇农村、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可便捷、快速地实现污水处理，是改善村镇水环境污染的重要方式。在区域流域市场内，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及专业的一体式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替代性较低。

对于高速公路路域生态环境保护市场领域来说，由于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市场内从事生态环境治理产品和服务供应的企业大多数是从传统路桥建设公司，大多数不具备长年在环保领域经营的市场触觉和技术拓展能力。本公司可以将环保领域的较为先进的技术理念应用于高速公路路域生态环境保护，对高速公路建设领域的客户来讲，具有专业化程度高的独特价值。

综合起来，从公司服务资质方面来看，同时具有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园林绿化等全方位资质，公司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在流域综合治理和高速公路生态防护等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无自有商标。

### 2、专利

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剩余污泥减量化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81876.0	子宏有限	2014/04/30	2016/06/22	20 年
2	一种利用氟硅酸处理剩余污泥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82958.7	子宏有限	2014/04/30	2016/05/18	20 年
3	分散型生活污水的生态——人工渗滤水处理系统与amp;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42959.0	子宏有限	2009/03/25	2010/10/06	20 年
4	一种用于边坡防护	实用	ZL201520797276.	子宏	2015/10/16	2016/04/06	10 年

	的环保生态砖	新型	7	有限			
5	一种环保生态毯	实用新型	ZL201520865687.5	子宏有限	2015/11/03	2016/04/27	10年
6	一种可提高溶氧效率和总磷去除率的CASS 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32173.3	子宏有限	2016/02/22	2016/07/27	10年

公司目前的专利尚在子宏有限名下，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将专利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 3、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

公司账面没有无形资产。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建筑企业环 保工程总承包贰 级)	D24302138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	2016年3月9日至 2020年10月26日
2	工程设计资质证 书(环保工程设计 乙级)	A24301300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	2016年6月24日至 2021年6月24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证许 字【2005】00052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	2017年1月12日至 2020年1月11日
4	污染治理设施运 行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湘运评 3-1-013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 协会	2017年1月5日至 2018年1月4日
5	湖南省产品标准 实施证书	C1045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	长期
6	污染治理设施运 行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湘运评 3-1-013		2018.01.04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7年3月31日为止，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36,130.00	376,481.20		259,648.80	40.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159.26	28,878.56		49,280.70	63.05
<b>合计</b>	<b>714,289.26</b>	<b>405,359.76</b>		<b>308,929.50</b>	<b>43.25</b>

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14,289.26元、累计折旧405,359.76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308,929.50元。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43.25%，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40.82%、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63.05%。

机器设备原值636,130.00元，累计折旧376,481.20元，成新率40.82%。就目前情况看，公司账面记载的机器设备尚可满足基本生产需要，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78,159.26元，累计折旧28,878.56元，成新率63.05%，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办公设备等，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子云，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颜勇志，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吴金钢，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湘潭大学环境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建造师、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中心项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实施中心项目经理。

王小刚，男，198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长沙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质量员、标准员、市政施工员。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长沙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调试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长沙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调试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设计、调试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调试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设计、调试主管。

胡扬，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清华大学热能系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习，本科毕业；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清华大学核研院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至2017年4月，任中联重科产品经理助手（2014年起兼任中联重科基层党委书记、通讯组长，期间获中联重科混凝土分公司优秀党务工作者、混凝土分公司技术中心研发三维团队二等奖、混凝土分公司优秀通讯员）。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王帆，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河海大学环境学院给水排水工程学习，本科毕业；2005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在2014年牵头编写《铁矿山采选企业污水处理技术规范》）；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苏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经理。

##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共有员工50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研发、工程实施 29 人，占比 58.00%；市场、采购 7 人，占比 14.00%；行政、财务 14 人，占比 28.00%。

### （2）学历结构

研究生学历 5 人，占比 10.00%；本科学历 22 人，占比 44.00%；专科学历 12 人，占比 24.00%；专科以下学历 11 人，占比 22.00%。

### （3）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6 人，占比 32.00%；30 至 39 岁 20 人，占比 40.00%；40 岁以上 14 人，占比 28.00%。

### （七）公司经营场所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5 栋，系购买取得，目前可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 （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 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7,417,262.83	97.73%	27,206,364.31	62.32%	3,439,594.71	33.96%
高速公路生态防护		0.00%	14,447,824.31	33.09%	6,193,447.19	61.14%
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27,027.03	0.36%	1,158,158.48	2.65%	269,126.22	2.66%
其他	144,899.80	1.91%	845,276.70	1.94%	227,301.95	2.24%
合计	7,589,189.66	100.00%	43,657,623.80	100.00%	10,129,47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工程、高速公路生态防护、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基质产品销售等，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1.25%、36.19%、40.39%，毛利变动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公司从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7,481,639.86元、31,759,073.44元、8,553,941.30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8.58%、72.75%和85.35%。

报告期公司津市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白衣蒲山村）及白衣庵溪生态拦截与入湖河口湿地建设工程EPC项目、津市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程（二期）DBO项目，这两个项目的业主均为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津市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白衣蒲山村）及白衣庵溪生态拦截与入湖河口湿地建设工程采用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公司与业主签订EPC总承包合同，按进度付款，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组织审计和财政评审，财政评审得出结论后扣除5%的质保金，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津市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由公司与业主签订设计-建造合同，按进度付款，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组织审计和财政评审，财政评审得出结论后扣除5%的质保金，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目前公司尚未参与该项目的运营工作。

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均按市场价参与投标，按中标价签订合同，其中津市（二期）DBO项目在2016年已经完工，累计收到工程款435.80万元。白衣庵溪项目预计在2017年10月完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累计收到工程款1800.00万元。公司前期先了解客户需求、收集资料、再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方案，按市场规律参与流域及村镇水治理项目竞争及投标，不存在对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依赖。

公司2017年1-3月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占比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工程类项目具有一定季节性，农历春节附近属于淡季，且公司施工效率较高，大部分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因此2017年春节前后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均较平时少，从而使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的白衣庵溪项目占收入比例偏高。此外，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期，而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垫付款项，因此公司开展业务的规模会受到一定的资金限制；对此，公司从项目毛利率、对方资金实力及信誉水平等方面考虑，主动选择市政公司、路桥公司等政府背景较深的大客户合作，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客户集中度，但由于项目质量较高，有利于公司提高利润水平、降低回款风险、扩大市场影

响力。同时，公司对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规划：①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切入运营管理业务领域；②加大研发力度，实现公司业务由工程向设备化、平台化和智能化转变；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由湖南地方区域市场向国内其他市场拓展。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上述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的客户会愈发多样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7年1-3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80,439.59	97.25%
湖南省宁道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823.24	0.49%
津市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	27,027.03	0.36%
张树根	24,530.00	0.32%
张浩寅	12,820.00	0.17%
合 计	<b>7,481,639.86</b>	<b>98.58%</b>
2016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426,382.59	30.75%
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8,599,195.71	19.70%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二十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5,850,000.00	13.40%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大岳高速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1,941,747.57	4.45%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龙永高速公路第三十二合同项目经理部	1,941,747.57	4.45%
合 计	<b>31,759,073.44</b>	<b>72.75%</b>
2015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969,187.84	29.63%
湖南怀化路桥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922,556.90	19.18%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永吉高速公	1,301,702.45	12.99%

路第7标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辉门正盛（长沙）活塞环有限公司	1,183,495.14	11.81%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176,998.97	11.74%
<b>合 计</b>	<b>8,553,941.30</b>	<b>85.35%</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余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间接费用	231,217.38	6.72%	1,961,505.83	7.25%	75,968.77	1.30%
劳务成本	543,408.27	15.79%	5,332,034.59	19.72%	1,085,482.49	18.52%
材料成本	1,202,307.74	34.95%	14,914,090.77	55.16%	3,072,703.97	52.41%
机械设备成本	1,463,608.06	42.54%	4,830,351.81	17.87%	1,628,435.40	27.78%
<b>工程业务及技术服务成本合计</b>	<b>3,440,541.45</b>	<b>100.00%</b>	<b>27,037,983.00</b>	<b>100.00%</b>	<b>5,862,590.63</b>	<b>100.00%</b>

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产品耗用材料和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整体而言材料成本的成本占比逐渐下降，而劳务成本、制造费用的成本占比相应上升，一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逐期下降；二是由于产量减少，导致人工、制造费用在成本分摊中的比例有所提高。

###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统计表

单位：元

2017年1-3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工程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沙恒科建筑劳务公司	3,247,087.38	34.51%
宁乡恒辉劳务有限公司	2,016,399.17	21.43%
株洲剑龙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1,262.14	13.72%
长沙晟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116,504.85	11.87%

常德市沅澧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5,922.33	1.44%
<b>合计</b>	<b>7,807,175.87</b>	<b>82.97%</b>
<b>2016 年</b>		
<b>供应商名称</b>	<b>采购金额</b>	<b>占工程采购总额的比例</b>
长沙泽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730,644.00	16.33%
湖南任隆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4,362,590.89	15.06%
长沙恒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2,920.00	8.29%
郴州市春风劳务有限公司	2,004,744.12	6.92%
浏阳市瑞丰劳务有限公司	1,792,856.00	6.19%
<b>合计</b>	<b>15,293,755.01</b>	<b>52.79%</b>
<b>2015 年</b>		
<b>供应商名称</b>	<b>采购金额</b>	<b>占工程采购总额的比例</b>
湖南任隆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2,184,934.12	35.79%
浏阳市社港贤辉劳务有限公司	678,176.00	11.11%
郴州市春风劳务有限公司	618,061.88	10.12%
湘阴县宏业劳务有限公司	529,000.00	8.67%
益阳市大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8.19%
<b>合计</b>	<b>4,510,172.00</b>	<b>73.88%</b>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7,807,175.87 元、15,293,755.01 元、4,510,172.00 元，占当期工程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7%、52.79% 和 73.88%。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重点考虑质量、价格、供应商的资质、服务品质，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为约定单价的框架合同，根据具体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结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结算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任隆劳务咨询有	2015 年 9 月	边坡生态防	334.88	履行完毕

	限公司		护劳务施工及 部分地材		
2	长沙恒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河道清淤、 河道护坡等 劳务施工	324.71	正常履行中
3	长沙泽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污水处理劳 务施工及部 分地材	170.95	履行完毕
4	郴州市春风劳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边坡生态防 护劳务施工 及部分地材	144.28	履行完毕
5	津市市恒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污水管网施 工	131.29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RPIR一体化 设备、设备 间、格栅井 等	115.00	正常履行中
7	浏阳市瑞丰劳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路桥污水处 理劳务施工	112.2	履行完毕
8	株洲剑龙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	污水处理劳 务施工	90.17	履行完毕
9	株洲剑龙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	河道清淤、 河道护坡等 劳务施工	80.56	履行完毕
10	浏阳市瑞丰劳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污水处理劳 务施工及部 分地材	67.08	履行完毕
11	张子云	2015年11月	装袋机、制 砖机、皮帶 运输机等	60.47	履行完毕
12	长沙泽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污水处理劳 务施工及部 分地材	57.92	履行完毕

公司采购的标的主要为施工材料、工程机械和劳务等，公司项目中的主材由公司采购，因项目工程分居各地，部分地材委托劳务公司购买。材料均属于基础材料，选择范围较大，有国家标准。

####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部分约定了明确金额，部分签订的为约定单价的框架合同，结算总额最终根据工程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	白衣庵流域治理	2600.00	履行中
2	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	津市市新洲DBO项目（二期）	661.77	履行完毕
3	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植生毯	136.78	履行完毕
4	湖南怀化路桥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15年10月	植生毯	框架协议，根据工程量结算	履行完毕
5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16年5月	路桥污水雨水处理	框架协议，根据工程量结算	履行完毕
6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2016年9月	植生毯	框架协议，根据工程量结算	履行完毕
7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永吉高速公路第7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15年8月	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	框架协议，根据工程量结算	履行完毕
8	江西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浏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	2016年4月	路桥污水雨水处理	框架协议，根据工程量结算	履行完毕
9	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服务区污水处理	框架协议，根据工程量结算	履行完毕
10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服务区中水处理	框架协议，根据工程量结算	履行完毕

公司在2016年10月签订的白衣庵流域治理项目在正常履行中。除此以外，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状态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2万元	2016-8-30	2021-8-29	正常履行中
	119万元	2016-8-30	2021-8-29	正常履行中
	129万元	2016-8-30	2021-8-29	正常履行中
	120万元	2016-8-30	2021-8-29	正常履行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万元	2016-12-1	2017-11-30	正常履行中

上述借款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N77 大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 7721“水污染治理”；按照股转系统管理型公司行业分类，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属于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 7721“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之“121110 商业服务和商业用品”之“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监管体制。各级环保部门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水利部、建设部、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对水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外，水污染治理企业也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生态修复行业在具体的生态修复项目中分属不同的行政管理部门，如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受国土部门和林业部门管理，创面边坡生态修复项目受城建部门、交通部门或相关建设项目的领导部门管理，土地（壤）生态修复项目受国土部门、农业部门管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受国土部门管理，涉及自然环境重建和修复的项目受环保部门和林业部门管理，河湖水体生态环境修复受水利部门或市政部门管理等。

####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在经历了“先破坏、后治理”的经济高速发展阶段之后，我国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将可持续发展写进了科学发展观。污水治理行业作为环境保

护行业中重要的子行业，国家近年来一直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该行业发展，不仅对污水处理行业实行税收优惠，而且加大污水处理设施等方面投资。

201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4,569万立方米/天，到2015年实现污水处理规模达到20,805.00万立方米/天。另外，“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0亿元。其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00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0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公司投资137.00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00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00亿元。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一直以来热炒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迎来了新一轮政策利好。《意见》提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总体目标，即到2020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

生态修复产业的政策法规仍在完善之中。从之前颁布的政策法规来看，对矿山、公路、水利等领域的生态修复突出了总体的要求和部署，要求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建立良好的生态环境，主要体现在规章制度的规范和建设阶段。

污水治理行业和生态修复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水污染治理领域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	2016年	新增污水管网13.44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维修4.24万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3.89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890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053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以含水80%的污泥计)处理处置规模6.31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2113万立方米/日，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1016万立方米/日，完善国家、省、市三级排水监管平台，形成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监管体系。
《“十三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技术大纲》	2016年		十三五”期间水污染防治工作仍然十分艰巨、形势依然严峻，需要在四个五年规划实施基础上统筹打好持久战和攻坚战。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		对水污染治理做了全面的指导性规定，强调系统治理理念，体现重点污染物、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统筹相关的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5年		2015-2020年，全省环保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以上；大力发展大气治理、水处理、污染土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大力创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研发、设计、制造、治理综合环境服务等服务模式。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环保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5年		为加快环保产业发展，采取以下措施：第一，扩大政府采购；第二，壮大龙头企业；第三，鼓励创新研发；第四，加强人才引进；第五，促进成果运用；第六，加大财税金融扶植；第七，加强土地供应；第八，鼓励开拓市场；第九，加大监管力度。
《环境保护法》	2015年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2013年		对农村污水处理标准与投资标准作出了指导性规定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09年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等。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	2008年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有关规定的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2006年	提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城市污水资源、消减水污染负荷、节约用水、促进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明确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为相应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工程实践确立了技术政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16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科研项目。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0年	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招标投标法》	2000年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生态修复领域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	2014年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政府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参与，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2008年	继续实施生态建设项目向脆弱区倾斜政策，建立有利于脆弱区生态保护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和资金横向转移补偿模式，通过横向转移改变地区间既得利益格局，实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衡，增加脆弱区资金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1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防沙治沙的，在投资阶段免征各种税收；取得一定收益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有关税收。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	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

## （二）行业概况

### 1、行业概况

### （1）水体生态治理行业概况

水体生态修复是指利用生态学的原理，使污染水体恢复到未污染状态所采用的技术。其特点是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作用，综合利用流域内的湿地、滩涂、水塘和堤坡等自然资源及人工合成材料，对天然水域自恢复能力和自净能力进行强化。在全球性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严峻的大背景下，污水处理是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发展、解决水问题的根本对策。当前，绿色增长作为保持经济增长优势、缓解环境容量制约、实现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关键路径，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核心议题之一，许多主要发达国家均从国家战略角度出发大力扶持污水处理行业，国际各方资本也普遍看好污水处理行业。

从技术发展趋势来看，2011年以来，全球及我国的污水处理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各种新技术不断涌现。目前，国际上据原理已在使用的或已进入中试阶段的污染水域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可分为物理法、化学法和生物/生态法三大类。

物理法是指通过用活性炭吸附、膜过滤、交换树脂等手段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的方法。物理法在现在的污水处理厂中，大多与生物法或化学法相结合，达到去污的目的。化学法主要是针对强酸、强碱、高毒性或其通过生物法无法进行处理的工业污水，只有通过添加化学药剂才能进行处理，化学法污水处理工艺比较简单。

所谓生物法，就是指通过运用生物降解消化、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而处理污水的方法，这其实是人工将天然生物消化污染物进行强化，加快其消化、分解的速度来进行污水处理的方法。通过不断的发展，到目前为止，生物法作为污水处理的主流，出现了多个发展方向，演变出了不同的技术路线，包括了活性污泥法、曝气生物滤池法、膜生物法等，以生物法修复技术为核心的水污染治理技术成为污水处理、地表水净化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 ① 水体生态治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国家水利部公布的《2012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披露对水体水质的监测数据显示，其中：对于河流水质，对全国20.1万km的河流水质状况进行了评价。全年Ⅰ类水河长占评价河长的5.5%，Ⅱ类水河长占39.7%，Ⅲ类水河长占21.8%，Ⅳ类水河长占11.8%，Ⅴ类水河长占5.5%，劣Ⅴ类水河长占15.7%。全

年 I ~ III类水河长比例为 67.0%。

对于湖泊水质，对全国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和面积较大的 112 个主要湖泊共 2.6 万 km<sup>2</sup> 水面进行了水质评价。全年总体水质为 I ~ III类的湖泊有 32 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28.6%、评价水面面积的 44.2%；IV ~ V类湖泊 55 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49.1%、评价水面面积的 31.5%；劣 V类水质的湖泊 25 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22.3%、评价水面面积的 24.3%。对上述湖泊进行营养状态评价，贫营养湖泊有 1 个，中营养湖泊有 38 个，轻度富营养湖泊有 45 个，中度富营养湖泊有 28 个。

对于地下水水质，依据 1,040 眼监测井的水质资料，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上海、江苏、安徽、海南、广东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地下水水质进行了分类评价。水质适用于各种用途的 I 类、II类监测井占评价监测井总数的 3.4%；适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的 III类监测井占 20.6%；适合除饮用外其他用途的 IV ~ V类监测井占 76.0%。

由上述数据可见，我国水体水质的情况并不容乐观。我国水环境污染依然严重。因此对于水体生态治理行业而言前景非常乐观，主要原因在于虽然我国水污染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但通过污水处理厂从污染源头解决水污染问题并未有效的实现。而且，在过去的几年中许多地方建设人工湿地用于处理污染水体，其效果并不理想。

鉴于水体污染的严重性，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从产业规划、投资、环保责任到配套财税政策等方面均密集推出了多项与水环境改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将“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把节能环保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为“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业的发展定下了基调。国家各部委也相继发布了“十三五”期间的相关规划，如《“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等，对“十三五”期间包括水污染治理业在内的节能环保业的发展、水环境质量、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有力促使行业更好、更快发展。

## ②村镇污水问题更为严重，“蓝海”市场整装待发

目前尽管全国农村大部分农户实现了饮水安全和基本卫生安全，但农村污水处理状况却不容乐观；一方面，来自农村的内生污染源未减反增；另一方面，城市生活污水与乡村工业废水的侵害短期难以祛除，多重因素叠加之下，问题更加严重。

村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存在的问题包括：

第一、缺乏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污水直排。我国 90%左右村庄和一半以上的小集镇都没有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几乎是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村镇的水体（河道、池塘、地下水等），造成村镇水体的严重污染。

第二、水体污染严重。由于污水长期直接排入水体，加之村镇水体通常较小，在江南地区水体的流动性也较小，环境容量十分有限，造成的结果就是不但水体丧失了应有的功能，而其还严重破坏了村镇的整体环境和景观。

第三、缺乏有针对性的先进适用污水处理技术。由于村镇污水具有排水量小而分散、水质波动比较大等特点，以及与城市相比，村镇在社会、经济和技术等条件上的差异，在村镇污水处理上不宜采用较为成熟的城市污水工艺，而一些所谓的生态型工艺往往不能满足处理要求，或缺乏实施的条件（如土地资源）。而应采用一些工艺简洁、处理效果好，占地省、能耗低、运行管理简便二次污染少的先进适用技术，采用分散式方式进行处理。

2015 年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1943 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 14028 万立方米，城市年污水处理总量 428.8 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 92%，比上年增加 1.72%；全国县城共有污水处理厂 1599 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 2999 万立方米，县城全年污水处理总量 78.9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85%。当前，城市污水处理市场渐趋饱和。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村污水排放量呈现

逐步增加的趋势。据 2015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全国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294.6 万吨，其中生活源和农业源排放 1966.8 万吨，占比 85.71%；氨氮排放总量为 238.5 万吨，其中生活源和农业源排放 213.6 万吨，占比 89.56%，生活源和农业源占据了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大半壁江山”。据统计，截止 2015 年，我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50.95%，乡污水处理率为 11.46%，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为 11.4%，仍存在较大改善空间。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及《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城镇方面，要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 10%以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农村方面，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3 万个，累计达到全国建制村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可见，“十三五”期间，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将继续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投入，行业前景依旧广阔。

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属于尚未被充分挖掘的“蓝海”。在政策和市场的双轮驱动下，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大而美，已成为一众环保企业关注的热点。特别是 PPP 被大力推动以来，包括很多国企、央企也在“跑马圈地”，利用资金、资源优势与具有特色技术的中小环保企业合作，共同解决村镇的污水处理问题。

### ③行业发展趋势

#### I、生态修复技术为核心的生物法成为流域水治理的主流

流域水生态治理涉及到对流域内进行上游截污、生活污水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水体内微生物环境的控制改良等，要对流域内大范围的水体污染源进行综合控制，物理法、化学法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的方式不适合在整体流域内的应用。而采用生物法，微生物的食物链较长，世代时间较长的微生物易于存活，在分段运行中每段都能够形成优势菌种，在处理工艺上，对水质水量变化均有较强的适应性，污泥沉降性能良好、易于固液分离，能够处理低浓度的污水，易于维护、节能，因此以生态修复技术为核心的生物法水污染治理技术成为污水处理、地表水净化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 II、分散式设备化成为解决村镇污水治理的关键

按照污水处理设施的辐射范围来划分, 污水治理的模式可分为集中式污水处理和分散式污水处理。集中式污水处理是通过建设覆盖城镇污水排放点的管网收集污水, 输送到统一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治理, 是现有绝大多数城市采用的污水处理模式。但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运行负荷率偏低, 处理能力闲置的情况, 并且用于污水收集的管网铺设投资巨大, 污水长距离输送存在隐患。同时, 由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回用单位的分离, 不利于再生水回用, 造成水资源浪费。

分散式处理是在相对较小的区域范围内建设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适用于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情况, 特别是乡镇农村、风景名胜、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 可便捷、快速地实现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我国国土广阔, 乡镇与行政村数量极多, 各乡镇村居住人口较少且地理位置较为分散, 难以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的方式对其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在乡镇村等零星污水排放点进行分散式处理将成为我国提高生活污水治理率, 改善水环境污染的重要方式。

### III、运营服务的重要性会更加凸显

运营服务业是环境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环节, 服务成为行业的核心任务, 成为行业的核心环节。这跟发达国家是一致的, 发达国家服务业产业占整个环保产业的 50%左右, 而我国目前仅为 10%。因而我国内部的结构调整面临从建设到发展的需求。这样的需求带来行业的区域整合, 自身行业发展也成为政府监管的双重需要, 政府监管需要, 必须进行行业的整合。

#### (2) 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

边坡生态防护设计是高速公路设计的重要内容之一, 是以保持水土、加固边坡为主, 提高坡表抗冲刷能力, 然后兼顾保护生态、美化环境、保持自然景观, 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长期以来, 高速公路基边坡的综合防护技术一直是公路修筑中的一个薄弱环节, 我国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 主要以低等级公路建设为主, 由于交通量小, 深挖高填较少, 投资不大, 因而防护工程不作为道路建设的主体工程, 由此引起的损失亦不大, 所以在工程中对边坡的综合防护研究常常被忽视。在 20 世纪 90 年代, 中国的公路建设还不太成熟, 缺乏对于路基边坡防护技术的

系统研究，没有成熟的实践经验，设计部门缺乏切实有效的防护方案，所以只能使用经验保护技术或铁路部门实行低等级地方道路的保护，由于缺乏综合考虑，因而产生了多种问题，给工程项目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有的甚至中断交通。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高等级的高速公路越来越多，国家对高速公路基边坡的安全性和生态价值越来越重视，整个行业市场规模越来越大。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生态修复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目前国内生态修复工程主要集中在高速公路、铁路等道路边坡生态修复、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水利工程生态修复等。但目前国内矿山废弃地恢复率不足 3.00%，而发达国家在 50.00% 以上；公（铁）路边坡、水利工程以及企业搬迁地污染等采用生态修复也刚开始。生态修复客户来源主要是政府、大型矿、水、油类企业。作为国内刚刚起步的朝阳行业，具有行业成本与收入波动性小、行业集中率低、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等特点，其工程毛利非常可观。此外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要求，对矿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水利水电等的持续大规模投入，国家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

## 2、行业价值链构成方式

与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往来的客户种类主要为与水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有关的政府部门。

### （1）上游行业分析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污水治理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及土建工程建筑商的，主要包括：鼓风机、泵、管件、阀门、钢材等通用设备材料制造商以及膜材料、污水治理仪表仪器等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商；涉及土建工程的污水治理项目的上游企业还包括水泥、沙石等土建材料提供商或工程建设承包商；污水治理运营项目的上游企业包括各类型污水处理所需酸、碱等化学药剂的生产企业等。高速公路生态修复的上游主要为苗木种植业，如绿化苗木和生态型苗木种植公司。

因上游行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上游少数厂家严重依赖的情况。



## （2）下游行业分析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下游为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农村、风景名胜区、高速公路等分散污水排放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电子电镀、金属采矿、冶金、印染、皮革、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下游行业的客户的数量、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投资意愿、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决定了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项目的需求量。生态修复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各级政府建设单位、铁路和公路等基础建设业主方和运营方以及矿业、房地产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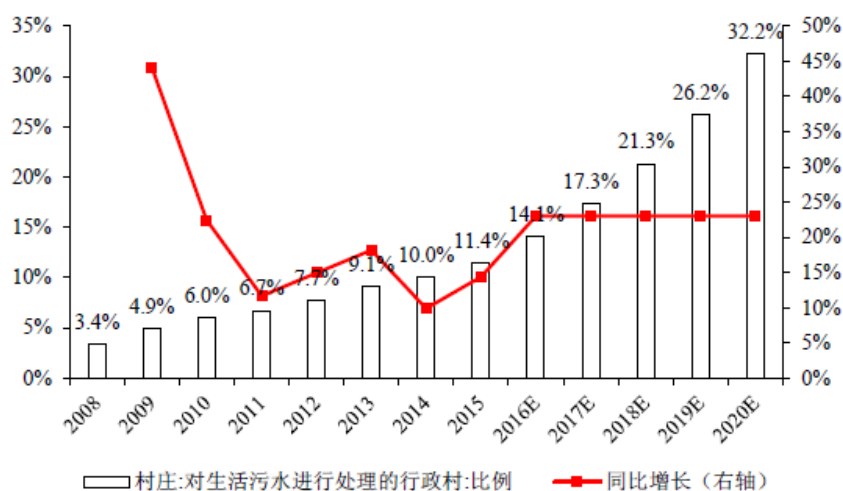
公司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

## （三）行业市场规模

2001年-2013年，中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从230.3亿吨增长到485.1亿吨，年复合增长率6.4%。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将会有一千多万人口进入城镇居住和生活，按目前年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65吨计算，将每年至少带来6.5亿吨污水的排放量，市场空间巨大。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从“十五”末的764座增加至2013年的5,364座，年均新增575座；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相应的从7,990万m<sup>3</sup>快速增加至1.7亿m<sup>3</sup>，年均复合增长率9.9%。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历时两年修改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正式出台，展示了政府对于水污染防治的坚定决心和宏伟计划。在经济刺激和指标约束的双重影响下，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全面利好。“水十条”对工业废水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农业污染治理、港口水环境治理、饮用水安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环境监管等相应目标进行了规定。到2020年将完成环境保护建设资金投入4万-5万亿元（前三年的资金投入约为2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投入约为5000亿元，各级地方政府资金投入约为1.5万亿元）。根据行业机构的相关测算，如果“水十条”按计划实施投资，今后五年，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年销售总收入将激增3-5倍，这将使我国环保产业及其水污染治理产业得到空前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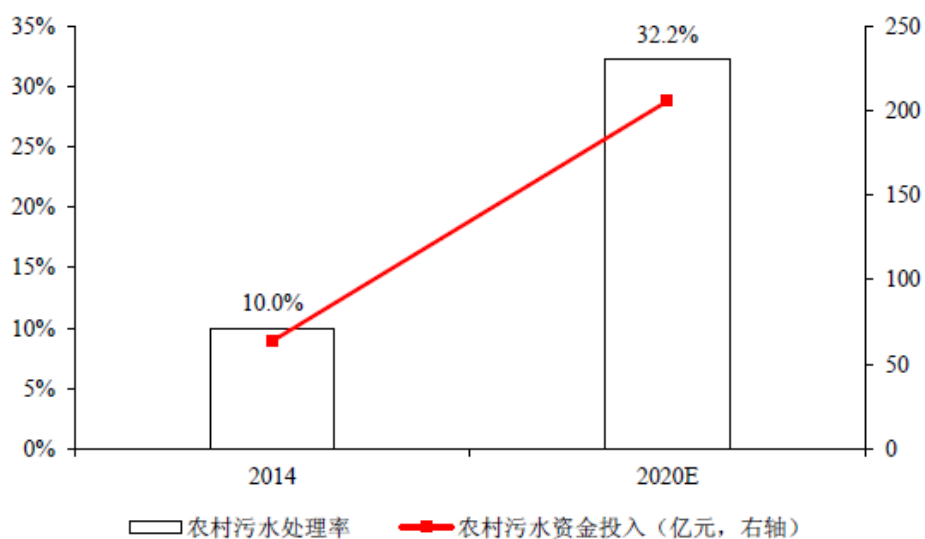
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所资料，2014 年，我国农村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为 5.5 万个，占行政村总量的 10.0%，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农村污水处理投入资金为 63.8 亿元。《水十条》要求：到 2020 年，新增完成污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3 万个，占目前建制村总数的 22.2%，即农村污水处理率将从 2014 年的 10% 提升至 2020 年的 33.6%，对应十三五期间保持 23% 复合增长。预计 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市场达到 205 亿元。

### 农村污水处理率快速上升



数据来源：住建部，兴业证券研究所

### 农村污水治理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住建部，水十条，兴业证券研究所

#### （四）影响行业发展重要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呈现平稳快速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 2012 年-2014 年，我国经济依然保持了平稳的增长，GDP 增长保持在 7.5% 左右，未来依然会保持至少 7% 的增长。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投资意愿的增强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社会对环保产业特别是污水处理的需求。

######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环境治理是政府 2015 年工作计划和“十三五”规划中的重要一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支持，并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治理技术；并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支持将是水污染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利推动力。

###### ③环保技术取得进步

随着我国对环境研发投入的日益加大，污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全面的进步。设备的改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了物理处理水平；新药剂的不断问世提升了化学处理水平；填料、反应器结构的优化和高效工程菌的出现更让生物处理技术取得长足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较难处理的污水变为可以处理，原来可以处理的污水可以更低成本进行处理。

###### ④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公众监督与社会舆论对政策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⑤ 污水处理发展模式转变，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从粗放型向集约转变，废水处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适合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的市场逐渐开发，污水处理的重点逐渐由集中式处理转向分散式处理，从而进一步提高全国的污水处理率；工业废水处理市场从单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向污水处理设计、设备销售、工程承建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模式转变，污水处理业务的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 技术水平较低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技术水平较低，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存在科研投入不足，科研企业较少等风险。从污水处理设备来看，我国污水处理设备技术水平很低，需要长期运行的设备如泵类的污泥泵和污水泵、鼓风机、曝气头等，技术质量要求较高，多数都由国外进口。普通的格栅、刮泥机、刮沙机以及泵的辅助设备质量上也与国外产品相差较大。技术的差距使国内污水处理企业整体竞争力减弱。

#### ② 行业市场化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水污染治理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资金、技术与服务上，资金雄厚、技术领先及服务专业的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 （五）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是对于流域和农村污水治理，治理成本较高，而收费较为困难，收入的实现仍然较为依赖政府财政的

支持。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业内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 （2）行业整体实力较弱

由于资金不足，行业内企业科技投入较少，开发能力薄弱，创新意识不强，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企业呈现出散、小、弱的格局。且环保存在于许许多多的“大行业”的末端，使得环保技术和产品成为一种应用型技术和产品，应用于各行各业的产业末端，从而使得环保的技术和产品市场无法成为大市场，而是各种各样隔离型的小细分市场，其环保技术发展会随着其他大行业的变化而变化，环保工程标准化较低，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 （六）行业竞争格局

### 1、污水治理行业竞争态势

#### （1）行业市场化程度

2000 年之前，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低几乎不存在竞争。200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标志着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启动，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化发展，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有所提高。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做出《中共中央关于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污染第三方治理。

现在各地政府比较热衷于推广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一些大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凭借资金优势、政策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纷纷跨界进军村镇污水处理市场，拿下了很多项目。但是这些企业在技术储备、系统集成、装备制造、项目实施经验上往往存在“短板”。

相比之下，中小环保企业往往在细分领域里都具有自己的独特技术，而且拥有良好的系统集成与装备制造能力，以及丰富的环保项目实施管理经验。要真正解决村镇的污水处理问题，除了需要资金，还需要技术。大型国企、央企以及上市公司凭借资本实力、政府资源等优势拿项目，中小环保企业则可以充分发挥自

身的技术、管理优势帮他们消化。双方可建立双赢合作模式，共同解决村镇的污水处理问题。

## （2）行业竞争格局

### ①国际水务巨头在国内市场的竞争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企业竞争主要包括大型的跨国水务集团及国内本土生活污水治理企业之间的竞争。进入国内的跨国水务集团，如威立雅、苏伊士等资本实力雄厚，在 20 万吨 /日以上大项目中能够体现一定的资本优势，但在小型项目中由于其管理成本相对较高，竞争优势不明显。

### ②国内生活污水处理企业间的竞争

国内生活污水处理企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和市场化运营企业。

地方政府主导型运营企业是在我国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过程中，由地方政府主导改制而成，得到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一般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资本实力且引进了些市场竞争机制。其中部分企业通过上市逐步实现转型，但依然在经营方面表出较为明显的地域特征。

市场化运营企业包括北控水务、首创股份、创业环保等上市公司及其他民营企业。这类公司在国内市场上表现活跃、数量众多，捕捉机遇能力强，对市场竞争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在大量中小型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表现出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其中一部分企业将向规模更大、管理规范综合服务商转型，另一部分中小企业将逐步走向专业化，在细市场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时期内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进一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成为行导者。

## （3）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污水处理行业，尤其是流域水治理行业的主要企业有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主要企业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是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参股企业。公司依托于中国科学院、国内知名院校的科研资源，立足于河流、水库、湖泊、构造湿地、人工景观水体治理和防水防渗工程的研究、开发、工程施工。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环保研发、设计、咨询、设备制作、安装调试、托管运营及投资运营为一体的高科技集团性环保企业，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环境废水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国家发改委工程咨询甲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一级资质。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拥有十多项水生态治理自主知识产权，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规划、设计、采购、建造、安装、调试等一系列优质服务，致力成为水行业治理综合解决商，有 BT、BOT、EPC、PPP 等多种合作模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拥有完备的产业链服务，为客户提供水环境综合治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地表类 IV 类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污泥干化等市政水处理领域以及工业水处理领域的全产业链服务，专业从事环保工程的设计研发、工程承包、设备研发与集成、运营管理和投融资服务。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 2、高速公路生态修复行业竞争态势

### (1) 生态修复领域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生态修复领域尚属于新兴产业，行业集中度较低，暂没有企业在行业内

处于绝对垄断的地位，行业内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生态环境问题的日益加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严格和完善，行业越来越得到政府重视，面临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逐渐吸引部分企业和资金进入。一方面，部分景观绿化企业开始涉足生态修复领域，该部分企业利用自身在景观绿化领域的从业经验和积累资金，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进入生态修复领域，加剧市场竞争；另一方面，行业中开始出现部分新兴企业，该部分企业由于资质、规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可能会依靠低价策略抢拿项目，造成行业恶性竞争的情况。

## （2）市场结构

生态修复工程往往都是要解决生态环境系统逆反应导致的退化问题，多涉及多学科交叉的生态恢复学的综合技术体系，其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因此，在目前的中国市场上，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企业，几乎都是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民营企业，在生态修复的细分市场里，几乎难以看到国营企业的身影。在地域分布上，由于中国东西向空间水分的差异，导致自然环境的脆弱性差异，生态破坏后的修复难度差异和技术难度差异，加之经济发展差异，就出现了生态修复企业多集中于东部省份，西部省份较少的不均匀分布；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东部省份比西部更为激烈。伴随生态修复领域市场的不断发展，已经出现细分市场领军企业、相关企业转轨进入、新型生态企业不断涌现的多元化市场结构，而大型的区域性垄断和专业性垄断的企业并未出现。

## （3）生态修复行业的主要企业

生态修复行业的主要企业有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在矿山生态修复、土壤生态修复、河湖水体生态修复，以及园林景观生态修复领域，集技术咨询、现场勘察、规划设计、施工运营、评估服务于一体的投资建设服务商。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致力于植被恢复和环境的生态性治理。主要从事裸露边坡植被恢复与绿化、工业尾矿和垃圾场治理、水土保持、石漠化和荒漠化地区的大面积造林、斜坡屋面和城市立体空间绿化及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建设等工作。
--------------	--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 3、公司竞争优、劣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长沙市科技小巨人计划培育企业，是村镇环境科技与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在 2016 中国环保企业行业贡献评选中荣获“村镇环境治理典范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极为重视技术创新，在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设立专项鼓励、专利奖励、科技奖励、技术认证奖励等一系列新技术研发奖励制度，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激励措施。针对性的研发形成了适用于分散性生活污水处理的 ECRI 污水生态处理技术、水体生态自净的 PIMA-online 光合在线水下生态构建技术，相应形成了 3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获得了由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独立运营处理污水治理设施的能力得到了业内机构的充分肯定。

##### ②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高科技人才的挖掘和培养，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端管理人才。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员工中大专以上学历者 3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8%。公司董事和高管团队的能力和互补性都比较强：其中有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具有 30 年以上环保工作经验的技术专家带头人，有具有长期在政府和国企工作经验、熟悉政府项目运作流程的高级管理者，有获得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博士学位、担任剑桥大学硕士研究生工业导师、长期担任咨询公司首席咨询顾问、兼任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专

家主导公司的战略规划，也有作为高级工程师、享受怀化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并具有丰富路桥项目经验的专家到公司担任市场总监来开拓市场。公司擅整合各方力量，技术、管理、市场团队力量坚实且搭配合理，并通过股权激励将经营和技术骨干与公司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充分调动积极性，共享公司成长的利益。

### ③村镇环境治理和高速公路生态修复等细分领域的工程经验优势

农村环境治理方面，公司针对性的开发 ECRI 污水处理系统，投资成本小，运行效率高，避免了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情况，特别适合于污染源比较分散但是污水处理量不是很大的农村环境治理。公司在流域和农村环境治理方面切入时间早，具有丰富的工程实施经验和先发优势。

高速公路生态修复方面，公司进入高速公路环保领域最早，在湖南省内高速公路生态修复工程案例数量最多，高速公路环保工程建设经验丰富；公司在高速公路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过的产品和服务涵盖水、气、声、渣全品类，可以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路域全面的环境保护解决方案。

## （2）竞争劣势

与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竞争者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依然较小，研发投入目前仍不能满足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需要。由于工程项目的性质，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回款相对较慢，资金实力不足导致公司在项目实施方面受成本约束较大，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亟需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在注重于技术开发和工程创新，销售力量较薄弱，目前客户集中于湖南，销售渠道亦仍有待拓宽。

##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制定符合公司特点的技术开发项目激励政策；采用一站式技术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②加强研发，针对高速公路路域污水的独特特征，开发专用的污水处理系统，解决效果难题；扩大市场触觉，从全球范围内遴选合适的技术应用于高速公路路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保持在此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

③发挥公司在“小微污水”治理方面的优势，通过研发促进目前以“工程施

工”为主的模式向“水魔方”等设备化运行的模式转变，通过标准化产品的规模生产，可以快速完成村镇污水治理的多点覆盖，迅速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通过在设备中安装远程模块，推动设备的平台化和数据收集，为今后公司切入运营维护市场奠定基础，最终实现设备智能化。

④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登陆新三板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⑤推进业务升级。公司目前已经具有了丰富的污水治理工程实施经验，实施的项目工程数量众多。公司目前拟从设计、建造的 EPC 工程模式延伸至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维护业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实现长期收益；另一方面正将工程施工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设备化推进，进一步在运行设备中安装远程模块，实施多点动态监控和数据采集，最终实现污水治理的平台化和智能化。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设计及实施、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和植生产品等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村镇流域、高速公路路域等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和施工以及运营维护业务链。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589,189.66元、43,657,623.80元、10,129,470.07元，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可维持正常生产。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资质、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区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涉及到截污、治理、流域内水环境的综合整治等，目前正处于蓝海期，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尤其是村镇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等污染源广而分散，单个污水源处理量又不是很大，对于传统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备而言，投资成本大，利用率不高。公司具有丰富

的分散式污染源控制、治理经验和技術，可以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运营一站式的服務。公司技術實力雄厚，運用具有知識產權的 ECRI 污水生態處理技術、人工濕地生態攔截工程技術、水生態修復——PIMA-online 光合在線水下生態構建技術、S2E 生態轉化技術等，構建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系統作為中小型污水處理設施，避免了污水收集困難、管網投資高、佔地面積大和施工不便等情況，特別適用於鄉鎮農村、風景名勝區、高速公路服務區等區域，可便捷、快速地實現污水處理，是改善村鎮水環境污染的重要方式，在“小微污水”處理領域具有豐富的工程實施經驗和先發優勢。對污水治理過程中形成的難以處理的污泥、有機廢棄物等通過 S2E 生態轉化技術進行處理，通過專用成型技術加工成植生毯、植生轉、植生柱等各種植生產品，可用於边坡治理、水岸防護、海綿城市建設等，實現了固體廢棄物的資源化利用和環境改善的生態再循環。

與此同時，公司對可能存在的運營風險制定了應對措施，對未來發展制定了清晰的規劃。未來公司會不斷擴大業務範圍，切入運營管理業務領域、加大研發力度，實現公司業務由工程向設備化、平台化和智能化轉變，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實現由湖南地方區域市場向國內其他市場拓展，目前市場戰略已初見成效。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子宏投资独资时期除外），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5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

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1、对股东基本权利的保护：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享有的权利：“（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十四）审议每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1）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知情权实现的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2）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明确了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治理规范。同时，《公司章程》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亦有明确规定，在《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建立了采购、施工、财务、人事等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住建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子宏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津市子宏、津市分公司均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过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有：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 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	GB 50206-200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GB 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GB 50209-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GBJ 85-1985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
7	DB4403001/T8-99	园林绿化施工规范
8	DB4403001/T6-99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9	DB11/T212-2009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0	DBJ08-231-98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11	DBJ08-67-97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公司及津市子宏、生态制品分公司均取得了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亦未受理过有关其质量技术方面的投诉。

###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05)00052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0年1月11日。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制度》、《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内控程序》均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作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及津市子宏、生态制品分公司均取得了主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设立起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主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所有权/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或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财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市场拓展中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中心、运营维护中心、行政中心、津市分公司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子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持有或于报告期内曾持有股权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备注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室内空气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展经营活动)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不构成同业竞争
张子云 (略去通过子宏投资间接持股的企业)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5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天津市新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工农业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栽培基质、育苗基质、草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苗木生产及销售。	已经于2015年05月12日注销
刘远宏 (略去通过子宏投资间接持股的企业)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49.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天津市新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工农业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栽培基质、育苗基质、草	已经于2015年05月12日注销

			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苗木生产及销售。	
--	--	--	------------------------	--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宏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在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企业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资

金往来的情况如下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签署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张子云	董事长	9,088,200	35.14	无
刘远宏	董事/总经理	8,731,800	33.77	无
HUANG MIN	董事	0	0.00	股东许茜之配偶
许茜	-	1,100,000	4.25	董事 HUANGMIN 之配偶
向贵洪	董事/副总经理	418,000	1.62	无
柳春华	董事	2,200,000	8.51	无

颜勇志	监事会主席	188,000	0.73	无
张才德	监事	118,000	0.46	无
吴梦姣	监事	137,000	0.53	无
张文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00	无
合计		21,981,000	85.00	

注：许茜、柳春华为直接持股，其他人员均为间接持股。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避免同业竞争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之外，不存在作出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子云	董事长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市新瑞地生态	执行董事	同一控	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工农业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注销）	兼总经理	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栽培基质、育苗基质、草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苗木生产及销售。
		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室内空气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远宏	董事 /总经理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市新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注销）	监事	同一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工农业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栽培基质、育苗基质、草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苗木生产及销售。
		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室内空气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UANG MIN	董事	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无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许可业务除外）；基于智能芯片和设备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及咨询；智能卡行业应用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经营活动及企业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金融许可业务除外）；互联网及物联网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及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许可业务除外）；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及咨询；集成电路的设计；计算机及其附属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转



					<p>让；ID卡读卡模块、RFID射频模块、生物识别模块、IC卡读卡模块、非接触式读写器、接触式读写器、无线路由器、自动发卡机、USBKEY/IC卡互联网终端、自助终端、穿戴式设备、国密算法读写器、加密数据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和销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p> <p>（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ID卡读卡模块、RFID射频模块、生物识别模块、IC卡读卡模块、非接触式读写器、接触式读写器、无线路由器、自动发卡机、USBKEY\IC卡互联网终端、自助终端、穿戴式设备、国密算法读写器、加密数据终端的生产。</p>
		南京国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p>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其附属部件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维护；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的产品应用研发、服务；智能化产品的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物联网应用的技术开发；电子技术产品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销售及咨询；商用密码产品研发；商务咨询与新媒体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向贵洪	董事	无	无	无	
柳春华	董事	无	无	无	

颜勇志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吴梦姣	监事	无	无	无	
张才德	监事	无	无	无	
张文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湖南明信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有限 公司	监事	无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明信资信评 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森林资源 评估；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企业经营社会风险评 估；资产评估服务；旧机动车 鉴定评估；土地评估；价格评 估；环境评估；信用服务；房 地产估价；经营保险公估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含间接投资)	对外投资单位经营范 围
张子云	董事长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 公司	5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 投资、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 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 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 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 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新瑞地生态环 保有限公司	51.00	室内空气治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市新瑞地生态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经于2015年05 月12日注销）	55.00	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工农 业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 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 用。栽培基质、育苗基质、

				草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苗木生产及销售。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9.39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远宏	董事/总经理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49.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9.00	室内空气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市新瑞地生态环保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05月12日注销）	45.00	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工农业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栽培基质、育苗基质、草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苗木生产及销售。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8.63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UANG MIN	董事	无		
向贵洪	董事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2.04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春华	董事	无		
颜勇志	监事会主席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41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梦姣	监事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3.95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才德	监事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3.40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文华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湖南明信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 有限公司	20.00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明信资 信评估有限 公司	12.00	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森林资源评估；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经营社会风险评估；资产评估服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土地评估；价格评估；环境评估；信用服务；房地产估价；经营保险公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姚理为。

2015年9月6日，诺一环保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子云为执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子云、刘远宏、HUANG MIN、向贵洪、柳春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子云为董事长。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何建。

2015年9月6日，诺一环保召开股东会，选举袁力为监事。

2016年12月21日，袁力辞去监事职务，股东会选举颜勇志为监事。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颜勇志、张才德为公司监事，与职工选举的监事吴梦姣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一次会议，选举颜勇志为监事会主席。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姚理为。

2015年9月6日，诺一环保聘请刘远宏为经理。

2016年8月2日，有限公司聘任罗杨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远宏为公司总经理，向贵洪为副总经理，张文华为财务总监。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文华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对管理团队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变更后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业务和新的发展契机，公司收入和利润实现了较大增长，前述变更未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23,020.36	4,515,843.31	5,247,57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60,290.27	34,251,274.86	6,105,238.65
预付款项	4,034.74	24,719.99	161,1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2,648.29	2,033,639.90	1,236,778.95
存货	6,533,983.38	652,346.08	256,41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0.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266,307.14</b>	<b>41,477,824.14</b>	<b>13,007,153.9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929.50	384,900.53	613,329.93
在建工程	9,998,672.79	9,530,204.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6,411.5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30.26	340,670.66	49,01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713.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98,946.45</b>	<b>10,255,775.86</b>	<b>1,558,751.89</b>
<b>资产总计</b>	<b>43,065,253.59</b>	<b>51,733,600.00</b>	<b>14,565,905.8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58,350.48	15,166,852.23	3,447,338.5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38,970.82	674,044.89	259,051.08
应交税费	1,782,441.61	1,833,906.30	278,35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1,776.33	367,898.67	122,824.52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01,539.24</b>	<b>23,042,702.09</b>	<b>4,107,572.8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33,402.28	4,335,427.1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33,402.28</b>	<b>4,335,427.18</b>	
<b>负债合计</b>	<b>17,234,941.52</b>	<b>27,378,129.27</b>	<b>4,107,572.8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18,615.68	95,814.33	2,912.62
盈余公积	376,433.07	376,433.07	45,908.96
未分配利润	4,735,263.32	3,383,223.33	409,51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30,312.07	24,355,470.73	10,458,333.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830,312.07</b>	<b>24,355,470.73</b>	<b>10,458,333.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065,253.59</b>	<b>51,733,600.00</b>	<b>14,565,905.88</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589,189.66</b>	<b>43,657,623.80</b>	<b>10,129,470.07</b>
减：营业成本	3,699,926.71	27,857,760.53	6,038,021.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36.73	116,853.95	321,635.81
销售费用	39,715.00	334,815.00	40,853.14
管理费用	2,614,678.77	8,756,985.50	2,445,200.86
财务费用	76,416.51	193,889.23	167.04
资产减值损失	-593,602.65	1,944,401.27	135,98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58,718.59</b>	<b>4,452,918.32</b>	<b>1,147,604.99</b>
加：营业外收入	3,707.80	68,086.01	8,43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26.00	603,440.87	3,77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6,881.5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50,900.39</b>	<b>3,917,563.46</b>	<b>1,152,270.23</b>
减：所得税费用	298,860.40	613,327.44	291,101.3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52,039.99</b>	<b>3,304,236.02</b>	<b>861,168.8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039.99	3,304,236.02	861,168.88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52,039.99</b>	<b>3,304,236.02</b>	<b>861,168.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2,039.99	3,304,236.02	861,16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8,333.18	17,111,025.94	3,141,57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583.62	4,117,667.23	1,873,110.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92,916.80</b>	<b>21,228,693.17</b>	<b>5,014,682.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4,764.13	16,764,850.74	3,005,94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956.14	5,071,688.75	880,72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095.19	606,800.20	29,76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250.71	9,306,977.70	2,549,982.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637,066.17</b>	<b>31,750,317.39</b>	<b>6,466,412.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4,149.37</b>	<b>-10,521,624.22</b>	<b>-1,451,730.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575.98	9,551,938.77	1,532,54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575.98</b>	<b>9,551,938.77</b>	<b>1,532,541.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2,575.98</b>	<b>-9,551,938.77</b>	<b>-1,532,541.50</b>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00,000.00</b>	<b>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024.90	264,57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72.70	118,59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6,097.60</b>	<b>558,168.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6,097.60</b>	<b>19,341,831.46</b>	<b>8,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92,822.95</b>	<b>-731,731.53</b>	<b>5,015,728.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5,843.31	5,247,574.84	231,846.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23,020.36</b>	<b>4,515,843.31</b>	<b>5,247,574.84</b>



(五) 专项储备				122,801.35			122,801.35		122,801.35
1. 本期提取				122,801.35			122,801.35		122,801.35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		218,615.68	376,433.07	4,735,263.32	25,830,312.07		25,830,312.0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12.62	45,908.96	409,511.42	10,458,333.00		10,458,333.00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12.62	45,908.96	409,511.42	10,458,333.00		10,458,33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0,000.00		92,901.71	330,524.11	2,973,711.91	13,897,137.73		13,897,13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4,236.02	3,304,236.02		3,304,23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10,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524.11	-342,524.11			

1.提取盈余公积					342,524.11	-342,524.1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2,901.71			92,901.71		92,901.71
1.本期提取				92,901.71			92,901.71		92,901.71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		95,814.33	376,433.07	3,383,223.33	24,355,470.73		24,246,234.86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05,748.50	1,594,251.50		1,594,251.5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405,748.50	1,594,251.50		1,594,25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912.62	45,908.96	815,259.92	8,864,081.50		8,831,65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168.88	861,168.88		828,74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0,000.0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908.96	-45,908.96			
1.提取盈余公积					45,908.96	-45,908.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12.62			2,912.62		2,912.62
1.本期提取				2,912.62			2,912.62		2,912.62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12.62	45,908.96	409,511.42	10,458,333.00		10,425,907.45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15,724.67	4,508,517.62	5,239,24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60,290.27	34,251,274.86	6,105,238.65
预付款项	4,034.74	24,719.99	161,1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9,943.98	2,043,639.90	1,246,778.95
存货	6,533,983.38	652,346.08	256,41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0.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266,307.14</b>	<b>41,480,498.45</b>	<b>13,008,823.1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929.50	384,900.53	613,329.93
在建工程	9,998,672.79	9,530,204.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6,411.5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035.91	340,670.66	49,01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713.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99,352.10</b>	<b>10,255,775.86</b>	<b>1,558,751.89</b>
<b>资产总计</b>	<b>43,065,659.24</b>	<b>51,736,274.31</b>	<b>14,567,575.0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58,350.48	15,166,852.23	3,447,338.5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36,970.82	672,044.89	257,051.08
应交税费	1,782,441.61	1,833,906.30	278,35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1,776.33	367,898.67	122,82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99,539.24</b>	<b>23,040,702.09</b>	<b>4,105,572.8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33,402.28	4,335,427.18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33,402.28</b>	<b>4,335,427.18</b>	
<b>负债合计</b>	<b>17,232,941.52</b>	<b>27,376,129.27</b>	<b>4,105,572.8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18,615.68	95,814.33	2,912.62
盈余公积	376,433.07	376,433.07	45,908.96
未分配利润	4,737,668.97	3,387,897.64	413,180.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832,717.72</b>	<b>24,360,145.04</b>	<b>10,462,002.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065,659.24</b>	<b>51,736,274.31</b>	<b>14,567,575.07</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589,189.66</b>	<b>43,657,623.80</b>	<b>10,129,470.07</b>
减：营业成本	3,699,926.71	27,857,760.53	6,038,021.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36.73	116,853.95	321,635.81
销售费用	39,715.00	334,815.00	40,853.14
管理费用	2,614,678.77	8,756,725.50	2,441,735.86
财务费用	76,386.51	193,144.11	-37.15
资产减值损失	-590,898.34	1,944,401.27	135,98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56,044.28</b>	<b>4,453,923.44</b>	<b>1,151,274.18</b>
加：营业外收入	3,707.80	68,086.01	8,43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26.00	603,440.87	3,77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6,881.5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48,226.08</b>	<b>3,918,568.58</b>	<b>1,155,939.42</b>
减：所得税费用	298,454.75	613,327.44	291,101.3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49,771.33</b>	<b>3,305,241.14</b>	<b>864,838.0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49,771.33</b>	<b>3,305,241.14</b>	<b>864,838.0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8,333.18	17,111,025.94	3,141,57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583.62	4,117,642.35	1,863,109.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92,916.80</b>	<b>21,228,668.29</b>	<b>5,004,681.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4,764.13	16,764,850.74	3,005,94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956.14	5,071,688.75	880,72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095.19	606,800.20	29,26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220.71	9,305,947.70	2,548,812.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637,036.17</b>	<b>31,749,287.39</b>	<b>6,464,742.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4,119.37</b>	<b>-10,520,619.10</b>	<b>-1,460,061.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575.98	9,551,938.77	1,532,54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575.98</b>	<b>9,551,938.77</b>	<b>1,532,541.50</b>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75.98	-9,551,938.77	-1,532,541.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00,000.00</b>	<b>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024.90	264,57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72.70	118,59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6,097.60</b>	<b>558,168.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6,097.60</b>	<b>19,341,831.46</b>	<b>8,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92,792.95</b>	<b>-730,726.41</b>	<b>5,007,397.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8,517.62	5,239,244.03	231,846.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15,724.67</b>	<b>4,508,517.62</b>	<b>5,239,244.0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		95,814.33	376,433.07	3,387,897.64	24,360,145.04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		95,814.33	376,433.07	3,387,897.64	24,360,145.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801.35		1,349,771.33	1,472,57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9,771.33	1,349,77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2,801.35			122,801.35
1.本期提取				122,801.35			122,801.35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		218,615.68	376,433.07	4,737,668.97	25,832,717.72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12.62	45,908.96	413,180.61	10,462,002.19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12.62	45,908.96	413,180.61	10,462,00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0,000.00		92,901.71	330,524.11	2,974,717.03	13,898,14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5,241.14	3,305,24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					1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					10,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000.00					20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524.11	-330,524.11	
1.提取盈余公积					330,524.11	-330,524.1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2,901.71			92,901.71
1.本期提取				92,901.71			92,901.71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		95,814.33	376,433.07	3,387,897.64	24,360,145.04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05,748.50	1,594,251.5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405,748.50	1,594,25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405,748.50	1,594,25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0,000.00			2,912.62	45,908.96	818,929.11	8,867,75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4,838.07	864,838.07
1.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908.96	-45,908.96	
1.提取盈余公积					45,908.96	-45,908.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912.62			2,912.62
2.本期使用				2,912.62			2,912.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12.62	45,908.96	413,180.61	10,462,002.19

##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合并范围

####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	-----	---------	---------	------	------

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津市市	100.00	100.00	出资设立	2015.11-2017.03
-----------------	-----	--------	--------	------	-----------------

注：2015年11月6日，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投资设立之日起，公司将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

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末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	关联方，风险可控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	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除工程施工成本外，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工程承包项目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进行核算，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合理预计之前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本公司在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项目中进行归集核算。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合理预见的单项建造合同，比较“工程结算”余额与“工程施工”余额，按以下原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①“工程结算”余额大于“工程施工”余额的，以“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减去“工程施工”科目余额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负债（“预收款项”）列示，反映本公司超过完工进度多结算的款项；②“工程结算”余额小于“工程施工”余额的，两者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存货”）列示，反映本公司应当向客户收取的款项。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旧机器设备	2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 1、生产性生物资产确认条件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每年可以重复繁殖的草皮等。未成熟的生物性资产，按投入

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达到成熟条件后转入成熟性生物资产。

## 2、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草皮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

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七）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基质料和草皮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收入、高速公路生态修复，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

2) 建造工合同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收回，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不能收回的余额应在发生时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2、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相关技术服务收入：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在客户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技术服务合同、验收确认单、收款单据，确认时点为验收单签署日。**

**3、基质料销售收入：发货并由客户签收后，按预期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为收入。确认依据为发货单、出库单、验收确认单、收款单据。确认时点为：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由客户自行运输的在客户提货出库后确认收入。**

## （十八）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

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五、主要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7%
营业税	按建造合同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建造合同在营改增过渡期间政策：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5月1日前签订，按合同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后签订的合同，按合同收入的11%缴纳增值税。

###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年12月2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湖南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72号)，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R201643000870。自2016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有效期3年。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26.63	4,147.78	1,300.72
非流动资产	1,079.89	1,025.58	155.88
其中：固定资产	30.89	38.49	61.33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99.87	953.02	0.00
总资产	4,306.53	5,173.36	1,456.59
流动负债	1310.15	2304.27	410.76
非流动负债	413.34	433.54	0.00
总负债	1,723.49	2,737.81	410.76

公司2017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4,306.53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866.83万元，下降16.76%，主要是由于2017年1月，公司按行业惯例集中结清了部分2016年末的往来款项，资产负债同时减少，应收账款减少1,189.10万元，应付账款减少910.85万元。

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5,173.36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3,716.77万元，增长255.17%，主要是由于①股东子宏投资2016年缴纳认缴出资500万元；②新增股东长瑞咨询、许茜、柳春华，共计缴纳增资款530万元；③按揭贷款460万元购买房屋，截至2016年末尚有按揭贷款余额433.54万元；④新增银行短期借款500.00万元；⑤公司2015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2016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农历春节前又是建筑施工业务付款的高峰时点，因此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较多待支付的往来账款。

公司2017年3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4.92%、80.18%、89.30%，呈逐年下降趋势。原因是公司2016年购买办公用房，使固定资产比重上升；2017年1-3月集中结清了部分2016年末的往来款项，使流动资产比例进一步下降。总体来看，公司仍属于轻资产型公司。

公司2017年3月末负债总额为1,723.49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1014.32万元，下降37.05%，主要原因在于①农历春节前公司集中结清了部分2016年末的往来款项，使2017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910.85万元；②公司2017年1-3月偿还银行短期借款60.00万元，及按揭贷款20.20万元；③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于2017年1-3月予以发放，导致期末金额减少23.51万元。

公司2016年末负债总额为2,737.81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2327.06万元，增长566.53%，主要是由于①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2016年业务

规模迅速扩大，形成较多尚待支付的往来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171.95 万元；②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购买房屋及获得流动资金借款，截至 2016 年末按揭贷款余额 433.5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除购房按揭贷款（报告期末余额 413.34 万元）外，其余均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6.02%、84.16%、100.00%。

## （二）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51.25	36.19	40.39
净利率%	17.82	7.84	8.50
净资产收益率%	5.40	21.96	2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26.32	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265	0.2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8	0.300	0.214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1.25%、36.19%、40.39%。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之“3、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17.82%、7.84%、8.50%，净利率的变动主要由毛利率的变动、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导致。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8 元、0.265 元、0.215 元，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实收资本的变动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净利率较低而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净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为拓展市场、争取长期客户而承接了



一些毛利率较低的项目，而 2017 年 1-3 月形成收入的项目较为单一且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02	52.92	28.20
流动比率	2.46	1.80	3.17
速动比率	1.96	1.77	3.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先升后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先降后升，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2016 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形成较多尚待支付的往来账款，同时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购买房屋及获得流动资金借款，故 2016 年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2017 年 1-3 月，由于春节原因公司集中支付了部分应付账款，资产负债同时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2.16	3.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33.33	166.67	108.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内，整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渐上升。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主要是公司上半年主要是项目跟进、投标、洽谈合同，项目进入实施阶段的较少，而且 2016 年存量项目较少，导致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开始乡镇环境及流域污水治理项目，此类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回款较慢所致。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03	61.31	47.10
存货周转天数	87.38	5.87	7.64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			

2015-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9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导致2015年整体收入偏低，存货周转天数偏高。3月并非工程项目结算集中的时点，2017年3月末公司存在大量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这些在建项目进入存货使得存货周转天数大大上升。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149.37	-10,521,624.22	-1,451,73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75.98	-9,551,938.77	-1,532,54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097.60	19,341,831.46	8,000,000.0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92,822.95</b>	<b>-731,731.53</b>	<b>5,015,728.08</b>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4,149.37元，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每年结算时点较少，2017年3月末大部分项目尚未进行验收，新增存货588.16万元，工程回款也不理想。

2016、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21,624.22、-1,451,730.42元，主要因为：①工程项目验收、付款周期较长（某些项目公司承包整体工程的一部分，甚至需要等整体工程其余部分完工后才能一并收款），而施工款项往往付款周期较短，需要公司垫付资金；②2015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后公司业务开始迅速发展，报告期内整体表现为公司不断为新增项目垫付资金，而存量项目少导致回收完工项目款项较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差额增大。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了2,814.6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仅增加1,171.95万元。

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分别为-402,575.98 元、-9,551,938.77 元、-1,532,541.5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办公用房及进行装修、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所致。

③ 2017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6,097.60 元，为公司偿还银行按揭贷款及短期贷款所致。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341,831.46 元，主要是①股东子宏投资 2016 年缴纳认缴出资 500 万元；②新增股东长瑞咨询、许茜、柳春华，共计缴纳增资款 530 万元；③购房按揭贷款 460 万元；④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⑤按期偿还按揭贷款。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00,000.00 元，为公司股东子宏投资 2015 年缴纳认缴出资 800 万元。

##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一）营业收入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高速公路边坡生态防护、基质料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收入、高速公路生态防护，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2)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2、污水处理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客户验收通过后，按预期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3、基质料销售收入：发货并由客户签收后，按预期能够收回的合同金额确认为收入。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89,189.66	100.00	43,657,623.80	100.00	10,129,470.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7,589,189.66</b>	<b>100.00</b>	<b>43,657,623.80</b>	<b>100.00</b>	<b>10,129,470.07</b>	<b>100.00</b>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N77 大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 7721“水污染治理”；按照股转系统管理型公司行业分类，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属于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 7721“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之“121110 商业服务和商业用品”之“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2、成本核算方法

成本核算方法：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存货发出时，除工程施工成本外，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工程承包项目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进行核算，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合理预计之前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本公司在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项目中进行归集核算。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合理预见的单项建造合同，比较“工程结算”余额与“工程施工”余额，按以下原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①“工程结算”余额大于“工程施工”余额的，以“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减去“工程施工”科目余额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负债（“预收款项”）列示，反映本公司超过完工进度多结算的款项；②“工程结算”余额小于“工程施工”余额的，两者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存货”）列示，反映本公司应当向客户收取的款项。



### 3、按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 按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污水综合治理方案设计及实施、高速公路生态修复、污水治理技术服务、基质料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589,189.66	3,699,926.71	43,657,623.80	27,857,760.53	10,129,470.07	6,038,021.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7,589,189.66</b>	<b>3,699,926.71</b>	<b>43,657,623.80</b>	<b>27,857,760.53</b>	<b>10,129,470.07</b>	<b>6,038,021.8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速公路生态防护		-	-	-	14,447,824.31	9,513,852.90	34.15	6,193,447.19	3,942,336.90	36.35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服务区污水处理	36,823.24	11,300.41	69.31	13,481,963.54	9,267,054.06	31.26	3,439,594.71	1,883,570.39	45.24
	农村环境治理	7,380,439.59	3,429,241.04	53.54	13,724,400.77	7,642,901.28	44.31	-	-	-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技术服务		27,027.03	-	100.00	1,158,158.48	614,174.76	46.97	269,126.22	36,683.34	86.37
基质料销售		144,899.80	259,385.26	-79.01	845,276.70	819,777.53	3.02	227,301.95	175,431.20	22.82
<b>合计</b>		<b>7,589,189.66</b>	<b>3,699,926.71</b>	<b>51.25</b>	<b>43,657,623.80</b>	<b>27,857,760.53</b>	<b>36.19</b>	<b>10,129,470.07</b>	<b>6,038,021.83</b>	<b>40.39</b>

## I、高速公路生态防护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高速公路生态防护业务的收入分别为0元，14,447,824.31元，6,193,447.19元，成本分别为0元、9,513,852.90元、3,942,336.90元。该业务2017年1-3月尚未确认收入，2016年毛利率34.15%，2015年毛利率为36.35%，基本稳定，但单个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①高速公路不同路段地理环境不同，施工难度不同，选择的施工方式和单位面积工作量都存在一定差异；②同一高速公路被分为不同标段，各标段的总承包商不同，其议价空间、谈判地位、谈判技巧的差距都能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合同毛利；③公司尚处于发展期，现阶段仍以扩大收入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为主要目标，部分项目在承接时不仅仅考虑毛利水平；④一些标段地理上较为接近，其中部分项目单独来看毛利水平不高，但与其他项目同时进行则能产生规模效应，总体回报率较为理想，同时也便于统一管理，因此公司愿意在保持合理利润水平的前提下承接位置相近的不同标段。

## II、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的收入分别为36,823.24元，13,481,963.54元，3,439,594.71元，成本分别为11,300.41元、9,267,054.06元、3,942,336.90元。

该业务2017年1-3月毛利率为69.31%，但因为2017年1-3月该类业务仅有一个项目，且金额较小，不具有代表性。2016年毛利率31.26%，较2015年毛利率45.24%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尚处于发展期，现阶段仍以扩大收入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与目标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主要目标，毛利率并非考虑的首要因素；②该类业务中公司合作对象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实力雄厚，在谈判中占有优势地位。部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由于对方的强势地位使公司的毛利率受到进一步压缩；③随着公司污水生态处理技术不断发展、成熟，污水处理成本将逐渐降低、各项技术指标将更加理想，公司在承接该类项目时将拥有更大



的利润空间。

### III、农村环境治理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农村环境治理业务是公司 2016 年新开展的业务，项目地点均在津市市。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农村环境治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7,380,439.59 元，13,481,963.54 元，0 元，成本分别为 3,429,241.04 元、7,642,901.28 元、0 元。该业务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为 53.54%，较 2016 年毛利率 44.31% 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7 年该类收入全部来自于白衣庵溪污水处理项目，属于农村流域水生态综合修复治理，主要着力于污染控制和河道生态恢复，耗用硬件设备少，毛利率较高；而 2016 年该类业务中有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为处理生活污水而配置的硬件设施较多，因此毛利较低。

### IV、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7,027.03 元，1,158,158.48 元，269,126.22 元，成本分别为 0 元、614,174.76 元、36,683.34 元，毛利率分别为 100.00%、46.97%、86.37%。这是因为随着公司知名度和技术实力的提升，承接的技术服务项目有所增多，而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技术部员工承担，若某一时期某些员工专门参与某个技术服务项目，将该员工工资归集到项目成本中；但公司对技术部的定位主要是研发及技术支持，因此技术部员工通常是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参与技术服务项目，相关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故部分技术服务项目只有收入没有成本。此外，部分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过技术咨询或租赁相关设备；由于项目实施地点不同，产生的差旅费用也有差异。

### V、基质料销售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质料销售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899.80 元，

845,276.70 元，227,301.95 元，成本分别为 259,385.26 元、819,777.53 元、175,431.20 元，毛利率分别为-79.01%、3.02%、22.82%，波动较大。这主要由于基质产品主要用于农作物种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1-3 月属于销售淡季，产销量均较少，摊入成本的人工及折旧费用较高，而 2015 年开展该项业务较晚，摊入成本的人工及折旧费用较少。

## (2) 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于湖南省内，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湖南地区	758.92	369.99	51.25	4,365.76	2,785.78	36.19	1,012.95	603.80	40.39
其他地区	-	-	-	-	-	-	-	-	-
合计	758.92	369.99	51.25	4,365.76	2,785.78	36.19	1,012.95	603.80	40.39

注：区域销售情况按照项目实施地予以划分

##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且波动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市场的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内涵得到延伸。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①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姚理为、杨康、胡克伟、颜志良、何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认缴），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缴纳 800 万元、2016 年 6 月 7 日前缴纳 500 万元。此后，股东又陆续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本为 2,586 万元，资本实力大大增强。由于工程类项目投入较大、回款存在滞后，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投入大大增加，公司具备垫付大额款项的能力，承接项目规模的瓶颈得到突破。②高管及员工团队实力大大增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有限公司正式员工仅 5 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其控制的新瑞地环保员工解除原有劳动合同关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后，公司一直致力于吸收优秀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达 50 人，部分研发人员毕业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一流高校；公司董事和高管团队能力较强：有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具有 30 年以上环保工作经验的技术专家带头人，有具有长期在政府和国企工作经验、熟悉政府项目运作流程的高级管理者，有获得清华大学物理学士、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 年海外研究、管理和咨询经验的专家主导公司的战略规划，也有作为高级工程师、享受怀化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并具有丰富路桥项目经验的专家担任市场总监来开拓市场。③实际控制人经营经验更为丰富、行业积淀更为深厚。原实际控制人姚理为 2012 年 6 月毕业后开始从事环保行业工作，而实际控制人变更时张子云已有 30 年以上环保工作经验，张子云、刘远宏合作经营新瑞地环保也有 15 年以上，经营经验和行业积淀远超过原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资本及人员实力已经大大增强的前提下，张子云、刘远宏充分发挥经验和行业积淀的优势，使公司得以迅速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2015 年 1-8 月）后（2015 年 9-12 月、2016 年、

## 2017年1-3月)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类别	2015年1-8月	2015年9-12月	2016年	2017年1-3月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483,495.14	2,956,099.57	27,206,364.31	7,417,262.83
高速公路生态修复		6,193,447.19	14,447,824.31	
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269,126.22		1,158,158.48	27,027.03
其他		227,301.95	845,276.70	144,899.80
合计	752,621.36	9,376,848.71	43,657,623.80	7,589,189.66

2015年1-8月、2015年9-12月、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月均营业收入分别为9.41万元、234.42万元、363.81万元、252.97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月均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16年月均营业收入水平高于2015年9-12月、2017年1-3月,主要是因为2015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存在一段过渡期,2016年公司完全步入正轨后经营效率高于2015年9-12月;2017年1-3月受春节影响,业务处于一年中的淡季,月均营业收入低于平均水平。

##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具体见本文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及成本核算方法”之“3、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四) 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589,189.66	不适用	43,657,623.80	331.00	10,129,470.07
营业成本	3,699,926.71	不适用	27,857,760.53	361.37	6,038,021.83
营业利润	1,658,718.59	不适用	4,452,918.32	288.01	1,147,604.99
利润总额	1,650,900.39	不适用	3,917,563.46	239.99	1,152,270.23
净利润	1,352,039.99	不适用	3,304,236.02	283.69	861,168.88

利润总额的变动主要由毛利、期间费用的变动导致。未来公司将会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盈利能力基

础。

##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一) 主要成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材料成本	劳务成本	机械成本	间接费用
2017年1-3月		<b>3,440,541.45</b>	1,202,307.74	543,408.27	1,463,608.06	231,217.38
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	-	-	-	-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高速公路污水治理	<b>11,300.41</b>	5,495.15	-	4,957.26	848.00
	农村环境治理业务	<b>3,429,241.04</b>	1,196,812.59	543,408.27	1,458,650.80	230,369.38
高速公路生态防护		-	-	-	-	-
2016年度		27,037,983.0	14,914,090.77	5,332,034.59	4,830,351.81	1,961,505.83
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b>614,174.76</b>	194,174.76	88,000.00	-	332,000.00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高速公路污水治理	<b>9,267,054.06</b>	5,937,326.97	2,066,994.47	1,026,469.99	236,262.63
	农村环境治理业务	<b>7,642,901.28</b>	3,648,614.57	1,204,315.00	1,925,420.00	864,551.71
高速公路生态防护		<b>9,513,852.90</b>	5,133,974.47	1,972,725.12	1,878,461.82	528,691.49

<b>2015 年度</b>	<b>5,862,590.63</b>	3,072,703.97	1,085,482.49	1,628,435.40	75,968.77	
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b>36,683.30</b>	36,683.30	-	-	-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高速公路污水处理	<b>1,883,570.42</b>	820,167.32	469,555.20	578,592.90	15,255.00
	农村环境治理业务	-	-	-	-	-
高速公路生态防护	<b>3,942,336.91</b>	2,215,853.35	615,927.29	1,049,842.50	60,713.77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9,715.00	不适用	334,815.00	719.56%	40,853.14
管理费用	2,614,678.77	不适用	8,756,985.50	258.13%	2,445,200.86
其中: 研发费用	164,941.00	不适用	1,011,178.15	49.10%	678,174.06
财务费用	76,416.51	不适用	193,889.23	<b>115,973.53%</b>	167.04
<b>合计</b>	<b>2,730,810.28</b>	不适用	<b>9,285,689.73</b>	<b>273.49%</b>	<b>2486221.04</b>
营业收入	7,589,189.66	不适用	43,657,623.80	335.60%	10,129,470.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2	不适用	0.77	不适用	0.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4.45	不适用	20.06	不适用	24.14
其中: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7	不适用	2.32	不适用	6.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1	不适用	0.44	不适用	0.00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5.98	不适用	21.27	不适用	24.5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广告宣传费等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和福利	22,600.00	44,400.00	6,000.00
办公费		147.80	17.00
差旅费	548.00	457.00	448.00
业务招待费	750.00	16,419.90	
车辆费用	496.00	18,691.00	625.00
运费	15,321.00	140,216.68	14,693.14
广告宣传费		97,276.21	19,070.00
其他		17,206.41	
<b>合计</b>	<b>39,715.00</b>	<b>334,815.00</b>	<b>40,853.14</b>

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销售费用增加293,961.86元，增长719.56%，主要是①由于销售收入扩大，各项费用都有所上升；②公司进行广告宣传费用较大；③2016年基质产品销售金额较大，导致运费金额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研发费、交通费、中介服务等组成。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员工人数较大增长以及进行股权激励，职工薪酬增长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业务招待费及交通费用也相应上升；公司策划新三板挂牌事项，中介服务费也有所上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在2016年较2015年下降，而2017年1-3月又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尚小，2017年并非完整会计年度，可比性较弱。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301,382.81	4,544,227.18	1,111,640.97
业务招待费	330,783.38	490,618.30	20,066.6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费	128,882.39	268,303.63	95,241.16
研发费用	164,941.00	1,011,178.15	678,174.06
中介服务费	177,352.28	670,586.04	210,000.00
差旅费	75,745.20	332,448.94	135,686.05
交通费	244,951.04	1,102,029.73	169,100.50
折旧	4,361.31	12,076.06	2,499.01
其他	186,279.36	325,517.47	22,792.51
<b>合计</b>	<b>2,614,678.77</b>	<b>8,756,985.50</b>	<b>2,445,200.86</b>

其中，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员人工	14.45	43.95	22.17
直接投入	0.08	51.96	38.97
间接投入	1.97	5.21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5
其他费用			5.32
<b>合计</b>	<b>16.49</b>	<b>101.12</b>	<b>67.71</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2.17</b>	<b>2.32</b>	<b>6.7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上升，系2016年借入按揭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所致。2016年初公司尚未借入上述款项，资金使用时间不满一年，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7年1-3月低。

## 九、非经常损益

###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881.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707.80	12,686.01	8,43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6.00	-26,559.28	-3,77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0.00	
<b>小计</b>	<b>-7,818.20</b>	<b>-735,354.86</b>	<b>4,665.2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72.73	-80,303.23	1,166.3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b>合计</b>	<b>-6,645.47</b>	<b>-655,051.63</b>	<b>3,498.93</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2,039.99	3,304,236.02	861,168.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49%	-19.82%	0.4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①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400.00	5,400.00		
其他	3,707.80	3,707.80	62,686.01	62,686.01	8,435.63	8,435.63
<b>合计</b>	<b>3,707.80</b>	<b>3,707.80</b>	<b>68,086.01</b>	<b>68,086.01</b>	<b>8,435.63</b>	<b>8,435.63</b>

其中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第一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						
2016第二批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补助			3,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b>5,400.00</b>			

## ②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 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 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发生额	计 入 当 期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的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合计			576,881.59	576,881.59		
其中：生产性生 物资产处置损 失			576,881.59	576,881.59		
其他	11,526.00	11,526.00	26,559.28	26,559.28	3,770.39	3,770.39
合 计	<b>11,526.00</b>	<b>11,526.00</b>	<b>603,440.87</b>	<b>603,440.87</b>	<b>3,770.39</b>	<b>3,770.39</b>

注：营业外支出2016年度发生额较2015年度增加15,904.73%，主要是由于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9%、-19.82%、0.41%。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 十、主要资产

###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30.00	30.00	51,810.25
银行存款	2,022,990.36	4,515,813.31	5,195,764.59
合 计	2,023,020.36	4,515,843.31	5,247,574.8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23,020.36 元，4,515,843.31 元，5,247,574.84 元，且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695,967.18	100.00	1,335,676.91	5.64
合 计	<b>23,695,967.18</b>	<b>100.00</b>	<b>1,335,676.91</b>	<b>5.64</b>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6,204,714.12	100.00	1,953,439.26	5.40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36,204,714.12</b>	<b>100.00</b>	<b>1,953,439.26</b>	<b>5.40</b>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426,567.00	100.00	321,328.35	5.00
<b>合 计</b>	<b>6,426,567.00</b>	<b>100.00</b>	<b>321,328.35</b>	<b>5.00</b>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18,396.18	5.00	1,040,919.81	33,340,643.12	5.00	1,667,032.16	6,426,567.00	5.00	321,328.35
1至2年	2,842,571.00	10.00	284,257.10	2,836,917.00	10.00	283,691.70			
2至3年	35,000.00	30.00	10,500.00						
<b>合 计</b>	<b>23,695,967.18</b>	<b>5.64</b>	<b>1,335,676.91</b>	<b>36,204,714.12</b>	<b>5.40</b>	<b>1,953,439.26</b>	<b>6,426,567.00</b>	<b>5.00</b>	<b>321,328.35</b>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5、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	22,360,290.27	34,251,274.86	6,105,238.65
营业收入	7,589,189.66	43,657,623.80	10,129,470.07
占比	294.63%	78.45%	60.27%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主要业务为村镇流域水环境治理，高速公路路域、服务区水环境治理，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村镇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客户均为县级政府的环保部门或是其平台公司，工程款结算均需执行严格的验收、计量、审计、财评等程序，结算时间往往都滞后于合同预定的时间。高速公路路域、服务区水环境治理，及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的客户主要为高速公路各标段总承包商（如各路桥公司或建设集团），业主方一般在总体工程达到特定结算时点后与总承办商进行结算，然后总承办商再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相关指标见下表。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都呈现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近，未出现异常情况。

项目	子宏生态		水治理		金达莱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	34,251,274.86	6,105,238.65	91,149,746.55	56,741,671.78	441,733,312.27	484,889,161.05
总资产	51,733,600.00	14,565,905.88	167,383,105.99	127,562,194.05	968,431,379.17	990,856,916.70
营业收入	43,657,623.80	10,129,470.07	92,626,755.00	84,711,627.90	193,625,883.24	504,491,916.5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78.45%	60.27%	98.41%	66.98%	228.14%	96.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1.66	1.02	1.49	0.44	1.04

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36,204,714.12元，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加29,778,147.12元，增长463.36%，主要是由于2015年9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6年起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所致。

公司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22,360,290.27元，较2016年末应收

账款净额减少 12,508,746.94 元, 下降 34.55%, 主要原因在于农历春节前公司集中结清了部分 2016 年末的往来款项。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76,843.62	44.64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龙永高速公路第三十二合同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0	8.44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大岳高速公路 FJ1 合同段	非关联方	2,000,000.00	8.44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永吉高速公路第 7 标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183,500.00	4.99
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054,318.00	4.45
<b>合计</b>		<b>16,814,661.62</b>	<b>70.96</b>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75,010.17	20.65%
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6,449,195.71	17.81%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二十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5,850,000.00	16.16%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龙永高速公路第三十二合同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52%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大岳高速公路 FJ1 合同段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52%
<b>合计</b>		<b>23,774,205.88</b>	<b>65.67%</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854,318.00	28.8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永吉高速公路第7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255,500.00	19.54%
江西省万通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浏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954,000.00	14.84%
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	12.92%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娄衡高速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663,800.00	10.33%
<b>合计</b>		<b>5,557,618.00</b>	<b>86.48%</b>

### (三)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金额：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34.74	100.00	24,719.99	100.00	161,150.00	100.00
<b>合计</b>	<b>4,034.74</b>	<b>100.00</b>	<b>24,719.99</b>	<b>100.00</b>	<b>161,150.00</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2017年3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预付款金额为4,034.74元、24,719.99元、161,150.00元。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性质为公司预付的办公场所物业费及分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租用的土地租金，账龄均在为1年以内。

2017年3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20,685.25元，下降83.68%，主要是公司按月计提预付的物业费及土地租约到期后公司未续租所致。

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36,430.01元，下降84.66%，主要是由于租约到期后公司未续租所致。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明细：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沙德普企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4.74	100.00
<b>合计</b>	<b>4,034.74</b>	<b>100.00</b>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沙德普企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38.99	65.29%
中南村租金	8,581.00	34.71%
<b>合计</b>	<b>24,719.99</b>	<b>100.00%</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涇澹农场租金	161,150.00	100.00%
<b>合计</b>	<b>161,150.00</b>	<b>100.00%</b>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17,313.99	100.00	74,665.70	5.27
<b>合计</b>	<b>1,417,313.99</b>	<b>100.00</b>	<b>74,665.70</b>	<b>5.27</b>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35,119.90	44.87	50,506.00	5.40
关联方组合	1,149,026.00	55.13		
<b>合计</b>	<b>2,084,145.90</b>	<b>100.00</b>	<b>50,506.00</b>	<b>2.42</b>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3,161.00	7.50	5,408.05	5.81
关联方组合	1,149,026.00	92.50		
合计	1,242,187.00	100.00	5,408.05	0.4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01,313.99	5.00	70,065.70	920,119.90	5.00	46,006.00	78,161.00	5.00	3,908.05
1至2年	1,000.00	10.00	100.00				15,000.00	10.00	1,500.00
2至3年	15,000.00	30.00	4,500.00	15,000.00	30.00	4,500.00			
合计	1,417,313.99	5.25	74,665.70	935,119.90	5.36	50,506.00	93,161.00	5.81	5,408.05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149,026.00	-	-	1,149,026.00	-	-
合计				1,149,026.00	-	-	1,149,026.00	-	-

注：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组合为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占用公司款项。截至报告期期末，该款项已全额收回。

2、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子云	-	1,149,026.00	1,149,026.00
合计	-	1,149,026.00	1,149,026.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宏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5.28	担保保证金
李威	非关联方	113,627.18	1年以内	8.02	备用金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益娄高速公路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06	投标保证金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武靖高速公路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06	投标保证金
李海良	非关联方	74,240.00	1年以内	5.24	备用金
<b>合计</b>		<b>887,867.18</b>		<b>62.66</b>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子云	关联方	1,149,026.00	1-2 年	55.13	往来款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宏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3.99	担保保证金
益马高速公路项目部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80	投标保证金
湖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88	投标保证金
湖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88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1,869,026.00</b>		<b>89.68</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子云	关联方	1,149,026.00	1年以内	92.50	往来款
朱磊	非关联方	32,080.00	1年以内	2.58	备用金
周炯熙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1.93	备用金
湖南安福气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1.21	质保金
李胜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1.21	备用金
<b>合计</b>		<b>1,235,106.00</b>		<b>99.43</b>	

### (五) 存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6,951.30		152,456.95		117,294.49	
低值易耗品	79,566.33		80,787.28		122,310.09	
库存商品	14,476.80		61,847.15		16,806.97	
工程施工	6,272,988.95		357,254.70		-	
<b>合计</b>	<b>6,533,983.38</b>		<b>652,346.08</b>		<b>256,411.55</b>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具体构成比例如下：

结构比例%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2.56	23.37	45.74
低值易耗品	1.22	12.38	47.70
库存商品	0.22	9.48	6.55
工程施工	96.01	54.76	---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从两年一期存货构成比例来看，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与工程施工的比重变动较大。但除工程施工外，其他存货总金额绝对值及变动金额绝对值均较小。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主要为津市分公司销售基质产品业务的原材料、包装物和产成品，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低于 2%，因此形成的相应存货金额也较小。2017 年 3 月末存货金额大幅上升 901.61%，主要因为工程施工

每年结算时点较少，2017年3月末大部分项目工程施工尚未进行结算，因此形成大额存货。

##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旧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7年1月1日	636,130.00	78,159.26	714,28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b>4. 2017年3月31日</b>	<b>636,130.00</b>	<b>78,159.26</b>	<b>714,289.26</b>
<b>二、累计折旧</b>			
1. 2017年1月1日	304,871.48	24,517.25	329,38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71,609.72	4,361.31	75,971.03
(1) 计提	71,609.72	4,361.31	75,97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b>4. 2017年3月31日</b>	<b>376,481.20</b>	<b>28,878.56</b>	<b>405,359.76</b>
<b>三、减值准备</b>			
1. 2017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b>4. 2017年3月31日</b>			
<b>四、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b>	<b>259,648.80</b>	<b>49,280.70</b>	<b>308,929.5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6年1月1日	<b>636,130.00</b>	<b>15,029.00</b>	<b>651,159.00</b>
2. 本期增加金额		63,130.26	63,130.26
(1) 购置		63,130.26	63,13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b>4. 2016年12月31日</b>	<b>636,130.00</b>	<b>78,159.26</b>	<b>714,289.26</b>
<b>二、累计折旧</b>			
1. 2016年1月1日	<b>22,800.07</b>	<b>15,029.00</b>	<b>37,829.07</b>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071.41	9,488.25	291,559.66
(1) 计提	282,071.41	9,488.25	291,55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b>4. 2016年12月31日</b>	<b>304,871.48</b>	<b>24,517.25</b>	<b>329,388.73</b>
<b>三、减值准备</b>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b>4. 2016年12月31日</b>			
<b>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331,258.52</b>	<b>53,642.01</b>	<b>384,900.53</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636,130.00	15,029.00	651,159.00
(1) 购置	636,130.00	15,029.00	651,15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b>4. 2015年12月31日</b>	<b>636,130.00</b>	<b>15,029.00</b>	<b>651,159.00</b>
<b>二、累计折旧</b>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00.07	15,029.00	37,829.07
(1) 计提	22,800.07	15,029.00	37,829.07
3. 本期减少金额			
<b>4. 2015年12月31日</b>	<b>22,800.07</b>	<b>15,029.00</b>	<b>37,829.07</b>

<b>三、减值准备</b>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b>4. 2015年12月31日</b>			
<b>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613,329.93</b>	<b>0.00</b>	<b>613,329.93</b>

注：公司采用按揭贷款方式购买长沙经济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5-D栋用于公司办公，该房产已作为按揭贷款抵押物。报告期末，由于装修尚未完成，该房产仍使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处房产已经投入使用，已转为固定资产。

3、本公司无其他抵押固定资产。

###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德普五和企业园5-D栋	9,998,672.79		9,998,672.79	9,530,204.67		9,530,204.67			
合 计	9,998,672.79		9,998,672.79	9,530,204.67		9,530,204.67			

公司采用按揭贷款方式购买长沙经济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5-D栋用于公司办公，报告期末，由于装修尚未完成，该房产仍使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处房产已经投入使用，已转为固定资产。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2017年	种植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378,673.91	378,67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3月31日	378,673.91	378,673.91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	111,481.50	111,481.5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3月31日	111,481.50	111,481.50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267,192.4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3月31日	267,192.41	267,192.41
四、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	-

2016年	种植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896,411.50	896,411.50
2.本期增加金额	59,144.00	59,144.00
(1) 购置	59,144.00	59,144.00
3.本期减少金额	576,881.59	576,881.59
(1) 处置或报废	576,881.59	576,881.59
4. 2016年12月31日	378,673.91	378,673.91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11,481.50	111,481.50
(1) 计提	111,481.50	111,481.5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111,481.50	111,481.50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67,192.41	267,192.41
(1) 计提	267,192.41	267,192.41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267,192.41	267,192.41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2015年	种植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411.50	896,411.50
(1) 购置	896,411.50	896,41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896,411.50	896,411.5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6,411.50	896,411.50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外购草皮，种植于公司租赁的2处农地上。购置时计划用于公司边坡修复业务，作为植生毯、植生砖产品的补充。后发现植生毯、植生砖产品效果更好，遂放弃使用草皮。目前其中1处农地租赁期已经于2016年结束，公司不再进行续租，故将该农地种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处理；同时，公司管理层决定另1处农地2017年租赁期结束后不再续租，故将该农地种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九)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2017年1-3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6-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3-31
			转回	冲销或核销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953,439.26		617,762.35		1,335,676.91

其他应收款	50,506.00	24,159.70			74,665.70
<b>二、存货跌价准备</b>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b>三、固定资产</b>					
<b>合计</b>	<b>2,003,945.26</b>	<b>24,159.70</b>	<b>617,762.35</b>	<b>-</b>	<b>1,410,342.61</b>

## 2、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冲销或核销	
<b>一、坏账准备</b>					
其中：应收账款	321,328.35	1,632,110.91			1,953,439.26
其他应收款	5,408.05	45,097.95			50,506.00
<b>二、存货跌价准备</b>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b>三、固定资产</b>					
<b>合计</b>	<b>326,736.40</b>	<b>1,677,208.86</b>			<b>2,003,945.26</b>

## 3、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冲销或核销	
<b>一、坏账准备</b>					
其中：应收账款		321,328.35			321,328.35
其他应收款	190,750.00		185,341.95		5,408.05
<b>二、存货跌价准备</b>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b>三、固定资产</b>					
<b>合计</b>	<b>190,750.00</b>	<b>321,328.35</b>	<b>185,341.95</b>		<b>326,736.40</b>

## 十一、主要负债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4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	5,000,000.00	

为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入短期借款5,000,000.00元，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分别就该笔借款为公司提供了担保。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95,966.77	14,877,969.13	3,447,338.57
1年以上	4,562,383.71	288,883.10	
合计	<b>6,058,350.48</b>	<b>15,166,852.23</b>	<b>3,447,338.57</b>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长11,719,513.66元，增幅339.96%，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形成较多尚待支付的往来账款；2017年3月公司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9,108,501.75元，降幅60.06%，主要因为农历春节前公司集中结清了部分2016年末的往来款项。

2、截至2017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津市市恒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262,908.35	20.85%
长沙泽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79,448.41	19.47%

湖南任隆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1,086,036.05	17.93%
郴州市春风劳务有限公司	768,806.00	12.69%
株洲剑龙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51,727.30	4.16%
<b>合 计</b>	<b>4,548,926.11</b>	<b>75.09%</b>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沙泽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741,544.41	24.67%
湖南任隆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3,432,009.05	22.63%
宁乡恒辉劳务有限公司	2,107,019.85	13.89%
郴州市春风劳务有限公司	1,700,806.00	11.21%
浏阳市瑞丰劳务有限公司	597,678.00	3.94%
<b>合 计</b>	<b>11,579,057.31</b>	<b>76.34%</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南任隆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1,981,000.00	57.46%
浏阳市社港贤辉劳务有限公司	335,354.00	9.73%
湘阴县宏业劳务有限公司	279,000.00	8.09%
郴州市春风劳务有限公司	202,500.00	5.87%
刘顺春	20,860.00	0.61%
<b>合 计</b>	<b>2,818,714.00</b>	<b>81.76%</b>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74,044.89	1,297,948.86	1,533,022.93	438,970.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933.21	109,933.21	
<b>合 计</b>	<b>674,044.89</b>	<b>1,407,882.07</b>	<b>1,642,956.14</b>	<b>438,970.82</b>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9,051.08	4,650,110.69	4,235,116.88	674,044.89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6,571.87	836,571.87	
<b>合 计</b>	<b>259,051.08</b>	<b>5,486,682.56</b>	<b>5,071,688.75</b>	<b>674,044.89</b>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99,754.26	740,703.18	259,051.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018.47	140,018.47	
<b>合 计</b>		<b>1,139,772.73</b>	<b>880,721.65</b>	<b>259,051.08</b>

2、短期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31日：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044.89	1,141,372.71	1,376,446.78	438,970.82
2.职工福利费		65,292.10	65,292.10	
3.社会保险费		51,764.05	51,76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094.00	43,094.00	
工伤保险费		4,931.85	4,931.85	
生育保险费		3,738.20	3,738.20	
4.住房公积金		39,520.00	39,520.00	
<b>合 计</b>	<b>674,044.89</b>	<b>1,297,948.86</b>	<b>1,533,022.93</b>	<b>438,970.82</b>

(2)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051.08	4,228,262.09	3,813,268.28	674,044.89
2.职工福利费		47,209.90	47,209.90	
3.社会保险费		374,638.70	374,63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7,354.21	327,354.21	
工伤保险费		18,186.34	18,186.34	
生育保险费		29,098.15	29,098.15	
<b>合 计</b>	<b>259,051.08</b>	<b>4,650,110.69</b>	<b>4,235,116.88</b>	<b>674,044.89</b>

(3)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6,673.03	667,621.95	259,051.08
2.职工福利费		14,386.70	14,386.70	
3.社会保险费		58,694.53	58,694.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559.92	49,559.92	
工伤保险费		4,684.40	4,684.40	
生育保险费		3,910.21	3,910.21	
大病互助险		540.00	540.00	
<b>合 计</b>		<b>999,754.26</b>	<b>740,703.18</b>	<b>259,051.08</b>

###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1) 2017年3月31日：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4,498.55	104,498.55	
2.失业保险费		5,434.66	5,434.66	
<b>合 计</b>		<b>109,933.21</b>	<b>109,933.21</b>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63,826.49	763,826.49	
2.失业保险费		72,745.38	72,745.38	
<b>合 计</b>		<b>836,571.87</b>	<b>836,571.87</b>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4,508.13	134,508.13	
2.失业保险费		5,510.34	5,510.34	
<b>合 计</b>		<b>140,018.47</b>	<b>140,018.47</b>	

2017年3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38,970.82元、674,044.89元和259,051.08元。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务发展较快，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报告期内，

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84,643.42	1,027,731.25	4,744.22
企业所得税	696,373.58	805,223.82	272,71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88	167.33	107.38
教育费附加	664.88	466.10	76.70
其他税费	94.85	317.80	712.37
<b>合 计</b>	<b>1,782,441.61</b>	<b>1,833,906.30</b>	<b>278,358.71</b>

2016年12月2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湖南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72号)，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R201643000870。自2016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有效期3年，故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企业所得税率按15%征收。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1,776.33	367,898.67	122,824.52
<b>合计</b>	<b>421,776.33</b>	<b>367,898.67</b>	<b>122,824.52</b>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款型性质及金额如下：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车辆使用费	254,960.00	99,408.00	116,257.60
往来款	106,760.33	195,968.67	

其他	60,056.00	72,522.00	6,566.92
合 计	<b>421,776.33</b>	<b>367,898.67</b>	<b>122,824.52</b>

注 1：非关联方往来金额主要包括车辆使用费、员工往来款等；

注 2：公司未购置车辆，员工因公需要用车时，使用私家车辆代替，并结合带定位的打卡系统、汽车行驶里程表等向公司报销。

2017 年 3 月末余额为 421,776.33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3,877.66 元，增长 14.46%，主要是由于员工报销车辆使用费尚未支付。

2016 年末余额为 367,898.67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45,074.15 元，下降 199.53%，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扩大，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和车辆使用费增加。

##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全军	非关联方	94,535.00	1 年以内	22.41
王小刚	非关联方	72,519.00	1 年以内	17.19
向贵洪	关联方	61,091.00	1 年以内	14.48
代扣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27,712.00	1 年以内	6.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25,267.91	1 年以内	5.90
合计		<b>281,124.91</b>		<b>66.65</b>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磊	非关联方	69,945.60	1 年以内	19.01
周文桂	非关联方	62,864.00	1 年以内	17.09
吴金钢	非关联方	36,764.10	1 年以内	9.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春阳	非关联方	31,433.00	1年以内	8.54
向贵洪	关联方	24,721.00	1年以内	6.72
<b>合计</b>		<b>225,727.70</b>		<b>61.36</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何健	非关联方	19,338.59	1年以内	14.22
姚理为	非关联方	16,500.00	1年以内	12.14
杨康	非关联方	15,149.60	1年以内	11.14
颜志良	非关联方	14,249.60	1年以内	10.48
胡克伟	非关联方	14,249.60	1年以内	10.48
<b>合计</b>		<b>79,487.39</b>		<b>58.46</b>

注：2015 年，何健、姚理为、杨康、颜志良、胡克伟曾经为公司原股东，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于子宏投资。

## (六)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133,402.28	4,335,427.18	
<b>合 计</b>	<b>4,133,402.28</b>	<b>4,335,427.18</b>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公司采用按揭贷款方式借入 460 万元，用于购买长沙经济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5-D 栋，该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已经作为该按揭贷款抵押物。

##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专项储备	218,615.68	95,814.33	2,912.62
盈余公积	376,433.07	376,433.07	45,908.96
未分配利润	4,735,263.32	3,383,223.33	409,511.4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830,312.07</b>	<b>24,355,470.73</b>	<b>10,458,333.00</b>

2016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相比，主要权益变动如下：

①实收资本增加 1,00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缴纳出资、新引进投资者、设立持股平台所致；

②资本公积增加 500,000.00 元，主要来自于新引进投资者形成的股本溢价 300,000.00 元及股份支付形成 200,000.00 元。

③公司经营过程中计提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并形成未分配利润。

### (二) 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83,223.33	409,511.42	-405,748.50
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52,039.99	3,304,236.02	861,168.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0,524.11	45,908.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4,843,263.32</b>	<b>3,383,223.33</b>	<b>409,511.42</b>

###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张子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远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柳春华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许茜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HUANG MIN 之配偶
HUANG MIN	董事、股东许茜之配偶
向贵洪	董事
颜勇志	监事会主席
吴梦姣	监事
张才德	监事
张文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津市新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博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HUANG MIN 之配偶许茜持股 11% 的企业
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许茜之配偶、董事 HUANG MIN 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A、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年1-3月			
张子云	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	房产一批	27,289.37
2016年度			
张子云	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	房产一批	109,157.47
2015年度			
张子云	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	房产一批	9,096.46

交易的必要性：津市分公司主要业务为加工、销售生态基质产品，需要相应加工及仓储场地，向实际控制人张子云租用钢结构棚屋。

交易的公允性：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新融达评字[2015]第01232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114.90万元。若该棚屋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折旧期限10年、残值率5%计算，则年折旧额为10.92万元。关联租赁年租金根据前述计算所得年折旧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 B、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子云	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28	2017.11.28	否
刘远宏	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28	2017.11.28	否

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为便于取得银行借款，由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分别为公司提供了担保。

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且未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张子云	销售商品	原材料、包装物	市场价	289,530.45	32.38
张子云	销售商品	二手固定资产	市场评估价	604,670.00	100.00

交易的必要性: 津市分公司主要业务为加工、销售生态基质产品, 为此, 2015年, 公司向张子云采购二手固定资产、原材料及包装物等, 用于分公司经营。

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新融达评字[2015]第 01232 号评估报告,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二手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3.1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0.47 万元。公司向张子云购入二手固定资产以前述评估价值为依据, 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张子云购入原材料、包装物以市场行情为基础确定, 价格公允。

### B、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张子云的资金往来, 但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前述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性质	时间	次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累计占用余额
张子云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015.12.08	1	1,149,026.00		1,149,026.00
张子云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017.03.28	1		1,149,026.00	0.00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约定相关的利息费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承诺》, 以防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清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015年9月6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16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评估值 208.99 万元，无增值变化；总负债评估值 36.34 万元，无增值变化；净资产评估值 172.65 万元，无增值变化。

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0.86 元。

##### （二）公司与张子云发生关联交易评估项目

2015年10月20日，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新融达评字[2015]第01232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公司与张子云发生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的评估结论如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101.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90 万元，变动额为 13.23 万元，变动率为 13.02%；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账面价值为 63.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47 万元，变动额-2.66 万元，变动率为-4.22%。

##### （三）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7年5月3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9020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有限公司资产的审计值为 4,310.94 万元，评估值为 4,338.6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67 万元，增值率为 0.64%；负债的审计值为 1,739.91 万元，评估值为

1,739.91 万元，无增值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2,571.03 万元，评估值为 2,598.7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67 万元；增值率 1.08%。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 5% 的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利。

####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无

#### 3、关于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核查

不适用

###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章程规定：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为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30.00	-1,005.12	-3,669.19
资产总额	7,295.69	7,325.69	8,330.81
负债总额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有者权益	-4,704.31	-4,674.31	-3,669.19

注：津市子宏在报告期未实际运营。

## 十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质量控制风险

目前，由于公司项目实施地点比较分散、项目劳务用工量按项目大小及进度要求而变动，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满足劳务工用工需求。劳务人员虽然不属于公司在册员工，但劳务人员必须按照公司派驻的现场人员的要求开展工作。公司制定了《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在实施工程的过程中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质量监管人员、计量人员等，进行项目技术、设计服务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的监管并审核施工方案，以控制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但若出现公司对劳务供应商的控制力不足，及劳务供应商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等情况，可能会造成公司承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工程进度延迟等问题，进而给公司造成相应损失。

## （二）应收账款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应收账款净额为22,360,290.27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1.9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大坏账风险。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信用较好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一定程度降低了坏账发生的可能性。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形，可能将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将综合考量自身承担风险能力和客户资信状况，及时掌控客户经营情况，制定相对有利于公司的货款结算政策；同时，公司将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将其作为公司对相关人员的业绩考核指标。

## （三）公司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公司办公用房位于长沙经济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5号楼，系公司出资购置。由于该房产交付时间较短，尚未办理房产证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目前，购房合同履行正常，公司正积极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专人负责、计划清晰，预计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 （四）抵押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德普·五和企业园5栋104/204/304/404号房产系公司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向长沙德科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公司以该房产进行抵押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贷款，期限自2016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截止报告期末，相关贷款余额尚有4,133,402.28元。若该债权债务出现纠纷，公司经营场所可能被迫变动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金足以支付近期到期按揭贷款本息。公司

将合理规划使用资金，控制债务水平，确保不会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形。同时，公司谋求在新三板挂牌后引入新的股东，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6年12月2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湖南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72号)，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R201643000870。自2016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优惠政策。若国家未来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证书到期后，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将合理投入研发力量，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同时拓展客户渠道，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

### **（六）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由于工程项目验收、付款周期较长，而施工款项往往付款周期较短，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额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业务开始迅速发展，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而没有存量项目资金净流入，故报告期内整体表现为公司新增项目垫付的资金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差额日益增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随着存量项目的增多，预计上述情况会逐渐改善，但若公司不能合理管理资金，可能会导致流动资金不足。

对此，公司首先将统筹考虑资金安排，加快资金周转速度；随着公司规模继续扩大，影响力逐渐提升，收付款账期有望朝对公司更有利的方向发展；公司还将致力于使用多元化的融资工具，拓展融资渠道，以缓解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

### **（七）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环保项目对公司的资金要求很高。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

力较弱，不能完全支持公司的市场及研发战略，难以承受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多个项目的资金需求，致使公司对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相对受到制约，可能不利于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进步。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登陆新三板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八）区域市场依赖的风险

由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因此公司的客户区域主要为湖南地区，虽然公司已逐步开始承接河南等部分省外业务，但省外业务发展相对仍较为缓慢。公司对湖南市场的依赖性较大。

公司将不断强化“技术型销售”力量，建立由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技术骨干组成的市场开发团队，开展深入市场调查，精准了解客户需求，针对性的提供成本低、效率高的解决方案，并全方位提供项目挖掘、孵化、投融资、设计及施工等全套服务，以此打开市场，获取更多客户，降低对区域市场的依赖。

#### （九）技术不能持续进步风险

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是污水处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ECRI 污水生态处理技术”、“PIMA-online 光合在线水下生态构建技术”、“S2E 生态循环植生产产品”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在流域水治理、高速公路边坡生态防护等细分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丧失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确定研发方向，将客户调研分析、产品生产和客户售后反馈等全流程纳入研发项目管理流程，采用“半步领先”策略，广泛调研和全面用户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强调针对用户需求而进行的“改进性”研发，既要保持技术和产品在一定程度上领先性、满足用户多样性的需求，

也要避免盲目的超前研发和因行业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 （十）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水治理工程、高速公路生态修复、技术咨询等多样化的服务，涉及到的技术、流程较为复杂，专业性强，并且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的扩展以及承接项目规模的扩大，对项目管理的要求更加提升。公司如果不能继续提高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将会影响公司项目的完成质量，对公司日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才引进的需要，招聘更多的专业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降低项目管理不力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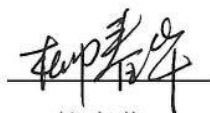
张子云



刘远宏



HUANG MIN



柳春华



向贵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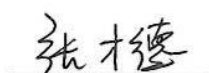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字：



颜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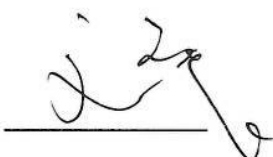


吴梦姣



张才德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远宏



向贵洪



张文华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9 月 19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机构负责人：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曙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永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9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经办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